

关于印发《文安县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2 -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 10 -

关于印发《文安县推进城区内居民小区卫生站设置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7 -

关于印发《文安县城无物业管理小区实行物业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 31 -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5 -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1 年度“粮改饲”试点项目剩余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 38 -

关于印发《2022 年文安县县城建设提质升级 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43 -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53 -

关于调整《文安县城防汛预案》的通知..... - 4 -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21 -

关于印发《文安县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监督管理与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 25 -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29 -

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方案》的通知..... - 36 -

关于印发 2022 年文安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44 -

关于公布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名录的通知..... - 48 -

〔 2022 〕 1 号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农场，县直有关部门：

《文安县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9 日

### 文安县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河北省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廊坊市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推动全县新农村建设工作落到实处，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要求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新农村建设有关部署，以落实《河北省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廊坊市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为目标，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县域村庄布局规划，以改造提升一批、易地新建一批、集中联建一批、新型城镇化新建一批“四个一批”为工作路径，突出乡村规划、农村住房品质提升、“空心村”治理、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完善和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任务，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进一步细化目标、压实责任，明确时间节点、推进步骤，确保到

2025 年，全县所有村庄完成新农村建设任务，实现整体布局合理优化，住房建筑品质提升，人居环境全面改善，村庄风貌整体改观，基础设施配套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 二、突出工作重点

对标对表省、市新农村建设工作方案目标要求，聚焦全面高质量完成新农村建设任务，强化工作基础，实化工作举措，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新农村建设各项重点任务扎实有序推进。

### （一）夯实基础工作

**1. 明确工作标准。**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各乡镇”）要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划分的村庄类别，对照“四个一批”模式路径，结合本地实际，逐村确定村庄类别和推进路径，因地制宜确定建设标准，确保标准合理、路径清晰、方向明确。（责任单位：各乡镇）

**2. 深入调查摸底。**各乡镇要组建专门队伍，集中力量、集中时间，抓紧对辖区内所有村庄新农村建设情况进行详细摸底，明确“四个一批”村庄完成情况和剩余任务情况，2021 年 10 月中旬全面完成摸底任务，形成《“四个一批”任务计划表》。（责任单位：各乡镇）

**3. 细化推进方案。**各乡镇要按照“四个一批”要求，紧密联系本辖区村庄实际、资源优势、基础条件等，明确工作目标、总体安排、完成时限等内容，细化完善本地工作推进方案。对照目标任务和建设标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逐村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标准清单，将任务逐项细化分解到每季度、每月份。（责任单位：各乡镇）

### （二）坚持规划引领

**1. 抓紧明确村庄布局。**综合考虑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保留改善类村庄类型，落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确定村庄形态和布局，分类制定规划管理策略。2021 年底前完成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

**2. 扎实推进村庄规划编制。**认真总结试点村庄规划编制经验，全面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合理测算建设用地，鼓励采用“前图后则”的成果表达形式，科学划分规划编制单元，规范进行“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有效指导村庄建设，确保到 2022 年底前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

**3. 规范规划审批程序及管控管理。**村庄规划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报县政府审批。规划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规划成果要通过“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公开。严格执行乡村许可证制度，依法落实“一户一宅”，坚决防止违法占用耕地、违规建设等行为。2021 年底前制定全县村庄规划审批及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

### **（三）加快农村住房建设品质提升**

**1. 因村制宜，分类推进。**按照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保留改善、搬迁撤并五类村庄进行科学划分。城郊融合类村庄，新规划的集中住宅小区宜以多层建筑为主，其他村庄选择多层或低层（三层以下，下同）住房建筑；集聚提升类村庄，联村建设新型农村社区的，选择多层或低层住房建筑，其他村庄以低层为主；特色保护类村庄，注重传统资源保护，以新建、改造提升平房为主；保留改善类村庄，以既有农村住房改造和原址新建农村低层住房建筑为主；搬迁撤并类村庄，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有序进行搬迁，近期不能搬迁的，以整治人居环境为主。（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2. 试点先行，示范引导。**突出抗震设防、建筑节能的技术要求，在 5 个村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建房农户采用更高标准的建筑节能技术，新建和改造农村住房。（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 加强指导，技术服务。**加强规划设计管理、房屋结构设计、建筑工匠管理、技术服务队伍指导、竣工验收“五项制度”为主的建设管理服务制度建设。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与有需求的地方对口合作，开展技术下乡活动，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搭建技术专家、管理人员与农民群众交流互动平台，为建房群众提供更多支持。引导推广群众使用绿色环保建造方式，落实抗震设施和建筑节能标准，加强对建筑风貌管控、建设管理方面的

服务指导。（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4. 完善机制，健全管理。**以乡镇或村为单元，实行网格化管理，健全农村住房使用安全常态化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处置农村住房安全问题。完善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保障监测预警和排查处置长效机制，实行动态监测，确保问题隐患随发现、随清零，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 **（四）推进“空心村”治理全面完成**

**1. 分类明确治理方式。**在治理中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选择，在推进中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在实施中充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按照村庄区位条件和空置程度，分类确定治理方式。空置率 50%以上的空心村在治理任务顺利完成并通过了省市验收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提升村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农宅空置率 30%-50%的村庄，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农宅空置率 30%以下的村庄，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任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积极稳妥推进中心村（三区同建）建设。**把治理效果好、经济实力强，有条件、有需求“空心村”治理与中心村（三区同建）和乡村振兴示范点相结合，进一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加快人口集聚、集约利用农村土地，进一步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农村住房建设品质，构建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新格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各乡镇）

**3. 推进后续工作全面完善。**按照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经济安全、环境整洁、宜居宜业的原则，配套建设基础设施。统筹解决好群众养老、医疗、教育、贫困救助等社会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医保局等）

#### **（五）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

**1. 不断优化村容村貌。**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通过“门前三包”明确村民责任，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持续化。以“五美”（人美、院美、室美、厕所美、村庄美）为标准，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持续深化宣传教育，抓好妇女讲习所建设，以“四个一”为载体，推进全县工作提档升级。引导村庄建筑风貌提升，有序推进村庄建筑风貌及庭院整治，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根据街道宽度、周边环境进行

乔、灌木、花立体搭配，不断提升乡村绿化水平。2021 年重点建设 2 个省级森林乡村，建设 6 个美丽乡村。2025 年全县建成 77 个以上美丽乡村。（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妇联）

**2.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小厕所、大民生”指导思想，系统总结梳理农村厕所革命的经验 and 不足，以农民群众满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本地实际，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合理选择改厕模式。新改（建）户厕具备条件的均为水冲式厕所，新建农房，原则上厕所一律入室，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动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建设，地质复杂等不易施工地区，可推行使用卫生旱厕。2021 年完成卫生厕所改造 6500 座。到 2025 年，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实现愿改尽改，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各相关乡镇）

**3. 保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长效。**在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体系基本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提升垃圾收运处置水平。持续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范围，推广适宜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中转设施，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合理规划建设飞灰处理设施。到 2022 年，实现垃圾焚烧处理全覆盖，基本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全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到 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推行。（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4.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坚持“应治尽治、就地就近”，区分平原、山地等不同地区，选择适宜的治理模式和治理标准。采用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对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治理，确保动态清零。2021 年新增建设覆盖 278 个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六）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到 2021 年底新增农村江水置换人口 38.79 万人，2022 年底南水北调受水区农村生活水源置换全部完成，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利用，提高农作物秸秆、

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水平。持续巩固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代替成果，加强气代煤设施运行维护，强化农户安全意识。推进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和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新建改造农村电网、第五代移动通信、移动物联网等，配套建设广播、电视、邮政、物流等设施。加强农村道路建设，行政村主街道硬化基本实现全覆盖，积极推进巷道硬化，2021 年底前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31 公里。（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县邮政管理局、县交通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七）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加快发展有资源、有市场、有优势的特色产业，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以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区建设为依托，重点抓好无籽小西瓜等特色水果产业的示范带动。支持电商、物流企业和供销合作社向农村地区延伸，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推进邮政快递进村全覆盖。建设新型农村日用消费品流通网络，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城乡双向流通渠道，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邮政管理局、县供销社、县发改局）

**（八）大力推进乡村治理工作。**以乡村治理市级试点乡镇为引领，全面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每年创建一批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深化移风易俗，形成良好风气。建立完善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作用。完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全面优化提升农村综合服务站。（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明办、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文广旅局、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供销社）

### 三、落实措施保障

加大组织推动力度，明确责任、完善机制、落实政策、周密安排，确保新农村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新农村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统筹谋划，压实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县级要建立县领导包村责任制，做好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制定、组织推动、资金筹集等工作。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兵作战，紧密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各乡镇结合村庄实际分解细化任务，建立村级台账，组织做好项目实施各项工作。

**（二）细化工作计划，有力有序推进。**每年3月底前，各乡镇要根据新农村建设总体目标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四个一批”推进要求，确定年度任务安排，按季度、按月份细化安排项目实施、工作调度、督导检查、典型推介、总结验收、整体评价等工作举措，确保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新农村建设任务，有条件的地方在完成既定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同步开展提档升级，统筹考虑建筑风貌、人文景观等，进一步提升村庄整体形象。

**（三）统筹要素支撑，落实政策保障。**县级财政要把新农村建设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公共财政更多向新农村建设倾斜。统筹农业农村、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电力、教育、医疗等有关项目资金，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落实好土地支持政策，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统筹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收益和土地出让收益，支持新农村建设，形成资金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县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能，配套制定规划、土地、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加强业务指导，推动政策落实。落实好社会支持政策，推动市场化运作，规范有序运用PPP模式等方式，激活市场主体，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对工商企业捐款和投资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可按规定享受税前扣除等优惠政策。

**（四）强化督导调度，严格考核问效。**建立健全督导、协调、调度，定期报告、专题调度、集中督导制度，对组织推动、项目进度、项目质量等工作加强调度督导，推进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建立常态化督促检查机制，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坚决防止责任落实不到位、工程质量不达标、问题整改不及时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五）广泛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引导，组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通过专题片、专题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大力宣传开展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意义、建设成效、典型经验和做法，统一干部群众思想认识，引导工作深入广泛开展。

充分挖掘新兴媒体整合传播优势，利用网络平台传播速度快、视觉冲击强、受众群体广的优势及时展现新农村建设风貌，激发广大干部群众投入新农村建设的热情。发挥好妇联等群团组织密切贴近农村、农民作用，组织各类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新农村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文政〔2022〕5号

##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安县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文安县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2022年2月12日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形成《关于文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现将修改完善后的《政府工作报告》予以印发，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8日

##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2月12日在文安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文安县人民政府县长 任 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文安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1年工作回顾

岁序更替，华章日新。刚刚过去的2021年，极不平凡。中国共产党文安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历史性地吹响了“奔跑起来、跨越赶超，全力冲刺廊坊第一梯队”的嘹亮号角，新一届县政府闻令而动、勇担使命，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

下，团结带领全县人民，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的主战场，在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的最前沿，在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的生动实践中，一路奔跑、一路高歌，迈出了“十四五”开局振奋人心的第一步，掀开了新时代美丽幸福新文安的崭新篇章。6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到文安调研，对我县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综合实力在全速奔跑中跃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0.1%，全市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4亿元，提前37天在全市率先完成全年任务，同比增长15.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47亿元，同比增长22%，全市第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51.9亿元，同比增长4%；实际利用外资完成340万美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46260元和21554元，同比增长6.7%和10.9%。

**招商引资在全速奔跑中结出新硕果。**坚持“外引项目、内优环境”，组建成立招商促进中心、北京办、雄安办，举办第三届5·19经贸洽谈会，全民推进招商引资“五个一”专项行动，成功吸引正威国际、伟光汇通、上海产业园、中国振华、前行·58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签约落地。全年开展招商对接活动716次，引进招商信息678条、域外人才263名；签约项目239个，总投资1641.59亿元，同比增长72.3%。实施亿元以上项目106个，同比增加37个，总投资491.58亿元，同比增长27.4%；新开工项目56个，同比增加23个，总投资133.4亿元，同比增长27.7%。争列省、市重点项目31个。引进总部经济和贸易商服企业202家，建立乡镇总部客栈3家，争取上级资金14.99亿元、债券资金17.32亿元。全年供地2351.7亩，其中产业项目1718.5亩；工业投资增长48.6%，工业用电量增长21.6%。荣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先进县称号。

**产业发展在全速奔跑中取得新突破。**实施传统产业跃升计划，制定出台《文安县推动传统产业“两高”发展十八条措施（试行）》，设立3200万专项资金，从纳税贡献、技改投资等13个方面落实奖励政策，“真金白银”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二次创业。新增规上工业企业45家，实施传统产业示范引领项目11个，嘉润木业、良禾木业等两个人造板提升改造项目竣工投产。建设传统产业集聚区19个，入驻693家，入驻率90%，实现集中管理、集聚发展。积极培育科技创新主体，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503家，高新技术企业54家，专精特新企业[1]12家，单项冠军企业5家，工业技改投资完成26.07

亿元。组织 70 余位企业家赴浙江大学参加“引智增智进高校”培训活动，天华密度板、欣芮再生资源等一批优质企业申请上市，发放企业信贷资金 1.72 亿元，助力企业做优做强。

**营商环境在全速奔跑中实现新优化。**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开办企业 1 天完成注册登记，市场主体净增 9227 户，彰显文安新效率。深入推进项目入驻“两个不见面”[2]，全面推行工程建设审批实名制，将涉及审批的“人”和“事”全部纳入审批管理平台手机 APP，实行“红黄绿灯”管理，坚决杜绝违规审批、超时审批、相互推诿等行为。2021 年累计纳入 11 个单位、51 个审批事项，LNG 调峰储备、中电科现代物流产业园等 62 个项目实现在线审批。持续深化模拟审批[3]、先建后验[4]等新模式，促进项目拿地即开工，天环冷链二期、欣芮高纯金属盐等 9 个重点项目，已发放“工业项目建设施工通知单”，提前两个月进场施工，跑出审批服务新速度。

**城乡建设在全速奔跑中焕发新面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省级复检，同序列排名第一。城区排水一体化（三期）、环城水系（二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一批城建工程有序推进，民安路北通“卡脖路”、曙光路南延“断头路”全面贯通，采留线拓宽工程半幅通车，红星美凯龙、荣盛阿尔卡迪亚等一批城市名片项目拔地而起，民族路 110KV 变电站投入营运，1100 户农房、603 套棚户区、30 个老旧小区、30 条背街里巷全部改造完成。原气象局及周边等 3 个地块开工建设，城改旧改按下“快进键”。乡村振兴局挂牌成立，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和水系连通工程稳妥推进，河道内村庄搬迁全面实施，3217 名群众即将入住高品质新居。城乡综合服务建站 20 个，粮食总产 30.86 万吨，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9 家。荣获“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全省排名第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率先完成“一环一沿”环鲁能生态区建设，改厕 10.48 万座。京德高速顺利通车，津石高速孙氏连接线、王宫线及 4 座危桥改建等重点道路工程竣工投用。

**民生福祉在全速奔跑中得到新提升。**重点民生支出 29.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5%。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及幼儿园 24 所，县一中迁建、曙光学校新建工程主体完工，招聘教师 150 名。县中医院新院区开诊营业，县医院迁建、中医院康复中心开标进

场，成功创建省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高标准建设新钢集中隔离点，扩建投用县中医院核酸检测基地，全县单日核酸检测能力达到60万人次。投放60台新能源公交车，开通4条路线，文安至雄安高铁站、霸州943公交线路正式营运。建设公共停车场3个、新增停车位1.1万个，全市领先。城镇新增就业5568人，登记失业率保持在2%以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均超额完成市定任务，实现应保尽保。成功举办“河北省高层次人才服务民营企业暖心活动”，推动高素质人才、实用科学技术向基层流动。发放退役军人抚恤补助金3383万元，荣获新一届“河北省双拥模范县”称号。

**底线工作在全速奔跑中取得新成效。**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扎实推进疫苗接种，35类重点人群每周一次核酸检测，防疫形势稳固向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综合指数4.63，同比下降11.47%；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6%，优于省定任务6微克；全年二级以上优良天数266天，同比增加16天，优于省定任务11天。认真落实“河长制+巡河员”制度，累计巡河4.13万人次，问题整改率100%。大清河台头国考断面水质稳定在地表水IV类标准。全年新造林3312亩，清理拆除违法用地、违法建设1063宗、2416.49亩。查改各类安全隐患5.63万处，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全省率先建成集中监管仓，进口冷链食品实现全覆盖管控。建成210个智慧安防小区，破获刑事案件466起，查结治安案件1207起，集中化解信访积案709件。左各庄司法所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称号。

**依法执政在全速奔跑中打开新局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从党的百年征程中汲取奋进力量，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修订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扎实开展“三重四创五优化”，纵深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政府效能全面提升。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33件、政协委员提案250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为100%。统计审计、史志档案、民族宗教、外事侨务、老龄事业、妇女儿童、供销社综合改革、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等工作都取得新进步。

各位代表，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

一年来的实践充分证明，县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奔跑起来、跨越赶超，全力冲刺廊坊第一梯队”的历史性决策，是基于对县情实际和前途命运的深刻把握，是基于对发展理论和建设实践的深刻总结，是基于对时代潮流和前行方向的深刻洞察，是基于对人民期盼和群众需要的深刻体悟，这条道路是完全正确的！这一年，广大党员干部以对党、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把“保三争二冲一”贯穿工作始终，把“不争第一就是混”作为座右铭，激情干事业、挑战不可能，用“奔跑”镌刻下 2021 最鲜明的时代烙印。

一年来的实践充分证明，“奔跑起来、跨越赶超，全力冲刺廊坊第一梯队”的指导思想，与“六个现代化河北”“建设五个廊坊、争当三个排头兵”的战略部署高度契合、一脉相承，是省市精神的具体化、本地化，所形成的目标导向、关键路径、基本方略成为文安发展的核心要义！这一年，我们坚持“两高”发展，坚守“两线”思维，坚定不移推进“外引项目、内优环境”，用改革的思维、创新的办法，干成了许多看似不可能的大事，解决了许多从未遇见过的难事，办成了许多群众期盼的实事。比如，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与前行科创携手打造的“前行·58 科创园”正式启航，文安自此步入新经济时代；把握稍纵即逝的战略商机，吸引正威国际集团投资兴业，首家世界 500 强企业落户文安；利用债券资金的支点撬动，实施了县一中迁建、县医院迁建、河道内村庄搬迁等一批社会瞩目、百姓关心的大事要事，开创了文安发展的崭新局面。

一年来的实践充分证明，“奔跑起来、跨越赶超，全力冲刺廊坊第一梯队”的顶层设计，凝聚了思想共识、促进了作风转变、激发了工作干劲！这是实现文安弯道超车、进位争先的重要法宝，这是解决文安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力量源泉，这更是推动“新时代美丽幸福新文安”变为现实的关键所在。这一年，我们每个人都是奔跑者，在奔跑中汲取信仰的力量和前进的动力，在奔跑中传递冲刺的激情和团结的薪火，在奔跑中遇见了更好的自己！面对省会突发疫情，我们用“奔跑的速度”驰援，华山书记亲自带队，2800 套箱式房火速送达；宏信管业，8000 米波纹管道无偿捐赠；-22℃的寒风中，30 名医护人员，白衣执甲、逆行出征，用行动谱写出同舟共“冀”、共克“石”艰的抗疫战歌。暴雨成灾的河南郑州，山鹰、赤狐用“奔跑的力量”，救助群众 2400 余人。盛

夏七月，赵王新河、大清河水位高涨、形势险峻，沿河群众用“奔跑的激情”，合力筑起“红色堤坝”。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肆虐蔓延的新冠疫情，全县人民用“奔跑的智慧”，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全市排名一路领先，实现了开局漂亮、全年领跑。

这一桩桩、一幕幕，无不印证着奔跑是我们最非凡的智慧，奔跑是我们最正确的选择！文安只有顺应人民期盼，坚定奔跑的信心、挥洒奔跑的汗水、永葆奔跑的激情，才能创造出骄人业绩，才能与伟大时代同行！

各位代表，山雄有脊，房固因梁；万山磅礴，必有主峰。我们每一项成绩的取得，都来源于县委的统揽全局、科学决策，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有效监督、鼎力支持，归功于全县广大干部职工的奋勇拼搏、共同努力。在此，我谨代表县政府，向拼搏战斗在一线的广大人民群众，向给予我们广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离退休的老领导、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驻文部队官兵、中省市直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文安发展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在收获成功和喜悦的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经济运行复杂严峻的形势还将持续，我们奔跑起来、跨越赶超的道路并不平坦，在前进中还面临着不少困难，主要表现为“五个不容回避”：**一是底子薄、起点低，经济总量的差距不容回避。**当前，我们经济发展总体上还处于发展提速、质量调优、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各项指标较快的增速是建立在较小的总量基础上实现的，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压力越来越大。2021年，GDP（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全市排名第一，但总量仅占全市的6.5%、排名第八，约为三河市的38.7%、固安县的65.9%。**二是转型迟、升级缓，产业发展的差距不容回避。**新旧动能转换尚未走上快车道，小规模、大群体的传统布局没有发生根本性转变，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缓慢，战略性、支柱性的大项目、好项目偏少，规模效应、聚集效应偏低，产业链条还不完整。全县纳税过千万的实体企业仅7家，亩均税收超30万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仅9家，产业发展任重而道远。**三是基础**

差、欠账多，城市建设的差距不容回避。大量城中村现实存在，楼房、平房等各式建筑见缝插针、混杂无序，部分街道狭窄拥堵、设施滞后，整体布局杂乱无章。旧城改造缺乏大视野、大格局的总体规划和修缮建设。新城开发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亟需加快布局、提速建设。四是车位少、买菜难，公共服务的差距不容回避。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偏低，教育、医疗、就业、居住等方面与群众期盼仍有一定差距，交通拥堵、供水供气、买菜卖菜、食品安全等方面仍存在诸多薄弱环节，疫情衍生风险客观存在。五是中梗阻、办事难，思想作风的差距不容回避。思想不够解放，考虑问题思路打不开、推进工作手脚放不开，讲困难多、想办法少，缺乏闯劲、干劲、韧劲。个别工作人员遇事推挡绕、出工不出力的现象客观存在，政务效能和营商环境仍需优化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更是开启第二个百年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至关重要。

2022 年县政府工作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省、市、县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两大战略机遇，以全省“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5]活动为统揽，突出“又稳又快”工作总基调，坚持“两线”思维[6]，举全县之力开展项目建设突破年、城市建设发展年、转型升级攻坚年活动，以全民招商“六引进”为抓手，以“两个不见面”营商环境为支撑，以“促进项目落地”各项措施为保障，量质并重、外引内生，把“西有雄安、东有文安”的优势发挥到极致，把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埋头苦干、勇争第一的作风落到实处，借势而起、乘势而上、顺势而为，以奔跑的姿态、跨越赶超的勇气，全力冲刺廊坊第一梯队，奋力跑出新时代美丽幸福新文安建设新速度，争当全市抓投资上项目排头兵、优化营商环境排头兵、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各位代表，我们必须准确理解和把握好“又稳又快”的工作总基调，“稳”是“快”的基础和前提，是稳住当前文安发展的形势、干部奔跑的好状态。“快”是“稳”的目标和保障，是进一步提高奔跑质量、奔跑速度的具体实践。围绕“又稳又快”，确定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力争增长 10%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力争增长 3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力争增长 1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力争增长 10%以上；实际利用外资完成 1000 万美元，力争完成 1500 万美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以上；节能减排、污染治理等约束性指标达到省市任务要求。

各位代表，今年工作在一场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拉开序幕。面对骤然紧张的防疫形势，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立即启动战时指挥体系，科学划定管控区域，全面开展人员排查，坚决执行“四门落锁”，有序组织 5 轮全域核酸检测，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战斗中，党员干部坚守一线、日夜鏖战，人民群众积极响应、主动参与，社会各界鼎力支持、无私奉献，全县上下迅速凝聚起一股护我文安的强大精神力量。2022 年，我们将秉承这种精神、发扬这种作风，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劲头，以分秒必争、秒秒精彩的态势，两步并作一步走、一天要干两天事，撸起袖子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在新的征程上加速奔跑、奋力前行、永争第一！争分夺秒抓好 8 项工作：

**1、争分夺秒抓招商上项目，走好“两高”发展进阶之路。**坚定“项目为王”的鲜明导向，以虎跃龙腾、比武打擂之势，一刻不停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形成“招商引资马不停蹄、项目推进分秒必争”的生动局面。打响招商引资“排位赛”。深入推进招商引资“六引进”专项行动（引进一条信息、引进一个项目、引进一家总部、引进一笔资金、引进一名人才、引进一项创新成果），高效运营招商促进中心、雄安办、北京办，推广线上线下同步招商，创新产业链招商，强化驻点招商，拓展协同招商、委托招商、大数据招商，形成“大项目顶天立地、好项目铺天盖地、各类项目齐头并进”的良好态势。聚焦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和民企 500 强，大力开展建链补链延链强链行动，着力引进一批产业契合度高、示范引领性强、科技含量足、成长潜力大的优质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库。计划全年采纳有效招商引资各类信息 500 条以上；签约引进

亿元以上项目 170 个以上，落地亿元以上项目 90 个以上，落地率达到 50%以上。打响项目建设“竞速赛”。瞄准签约项目抓开工，重点推动投资 65 亿元的上海产业园、投资 60 亿元的正威科技新城等 34 个项目开工建设；瞄准在建项目抓投产，重点推动投资 50 亿元的天环冷链物流、投资 6 亿元的人卫社数字服务等 74 个续建项目早日竣工投产，着力构建项目梯次滚动发展格局。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完善落实金融、财税、土地、电力、研发等扶持政策，严格督办考评，一周一督办、一月一开工、一季一拉练，推动项目投资大提速。全年计划实施亿元以上项目 100 个以上，新开工 50 个以上，争列省市重点 20 个以上。打响园区发展“晋级赛”。坚持把园区作为项目建设的主战场，进一步深化园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着力构建规划定位好、产业项目好、功能配套好、体制机制好的“四好”园区。进一步拓展园区发展空间，对小务农场、黄甫农场、北部科技新区、利达智谷产业示范区进行托管，向左各庄镇、大柳河镇等周边区域扩容扩区，整合产业要素资源，激发园区发展活力。扎实开展“腾笼换鸟”，加快低效用地、闲置厂房等消化利用，推动园区“二次创业”，以亩均税收论英雄，打造经济发展“高产田”。计划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60 个以上，新开工项目 20 个以上，总部经济和贸易商服企业 100 家以上。园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5%以上，税收收入增长 5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5%以上，完成“双倍增计划”阶段性目标。

**2、争分夺秒优化产业结构，走好“两高”发展创新之路。**抢抓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机遇，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优势再造，加快新兴产业扩张布局和集群发展，着力构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传统产业“强筋健骨”。制定《推动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十条》，用政策、资金支持鼓励人造板、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等传统产业融入创新元素，升级生产工艺，推动产品迭代升级，不断提高产品的含新量、含绿量、含金量。力争全年实施转型升级示范引领项目 20 个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10 个以上，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0%以上。推进新兴产业“根壮叶茂”。着力推动现代商贸、智能制造、休闲康养等产业尽快形成具有根植性和规模效应的产业集群，大力引进人工智能、清洁能源、生物医药等产业项目，催生新赛道、落地新技术、培育新经济。重点以天环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打造中央厨房、生鲜食品深加工为主体的现代商贸区；以鲁

能生态区为核心，赵王新河为轴，打造集文化、旅游、康养等特色功能于一体的水韵休闲产业带；以泰华远大、恒均建材为核心，打造装配式、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等新兴建筑技术试验、应用、生产基地；以河北庞源工程装备智能制造和华威博奥智能电气设备制造等项目为依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产业智能化和智能产业化“双轮驱动”，打造集智能制造、智能控制、智能装备于一体的产业集聚区。推进科技创新“赋能增效”。积极承接京津雄创新要素外溢转移，加强与清华、北大等创新发动机的常态化对接，推动形成“北京研发文安制造、雄安创新文安先行”的创新模式，使科技创新成为产业发展的关键变量，力争引进创新成果 300 项以上。充分发挥前行·58 科创园、慧聪中科创新云（文安）产业孵化基地等项目引领带动作用，打造文安科创平台和“互联网+”信息港。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深耕细分市场，培育一批产业链上的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年内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180 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省级、市级专精特新 11 家；新增空白产品 1 项，制造业单项冠军 2 项，建成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6 家，众创空间（星创天地）[7]、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双创平台达到 5 家，让科技成果加速从实验室跑向应用场。推进领军企业和各类人才“竞相迸发”。实施民营企业“双翻番”培育工程，支持企业升级做强、鼓励企业靠优联强，推动企业创新提质争优，实现领军企业“星火燎原”。净增规上工业企业 20 家以上，力争 30 家。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人才“强磁场”，吸引天下英才汇聚文安、共创未来。力争每年引进域外人才 200 人以上。

**3、争分夺秒增收入聚财源，走好“两高”发展注能之路。**把财源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充分发扬“敢见大领导、敢进大门口”的作风，积极向外跑、主动向上争，不断推动增收的“五驾马车”扩量增效。主动争取上级资金不停歇。准确把握国家战略投资方向及市场动向，科学解读稳健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政府债券、转移支付资金的争取力度，实现政策有支撑、项目有突破、资金有保障，确保全年争取上级资金增长 20%以上，争取债券资金 10 亿元以上。全力引进总部经济不止步。面向北京和雄安，远眺长三角、珠三角，健全完善更具吸引力的配套政策，打造高品质总部基地和乡镇总部客栈。着力引进雄安建筑企业在我县布局二级、三级总部，形成头部企业向我

县汇聚的局面。计划全年引进总部和贸易企业 300 家左右，实现税收 3 亿元以上。高效运营城发公司不动摇。有序推进国有资产划转，稳妥接收国有农场土地、闲置办公场所、闲置学校医院等优质资产资源，资产总量达到 100 亿元以上。积极推进信用等级评定，年内达到 2A 标准。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实现融资 10 亿元以上。积极探索入股入市、产业投资等模式，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广泛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城中村和旧城改造等城建项目，积极开展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商贸经营、园林环卫物业等社会服务业务，并与优质企业开展强强联合，进行多平台、多渠道、多层次合作。依法加强税收征管不松劲。深入推进综合治税，杜绝人情税、关系税，严防跑冒滴漏，保证应收尽收、颗粒归仓。持续推进“凤还巢”工程，支持鼓励在外文安籍人士回乡发展总部经济和贸易企业，力促税源回流。力争全年公财税收 15 亿元以上。做活土地经营文章不懈怠。保障项目用地，有序推进国有土地到期促续期、集体土地征转、国有土地出让、低效土地转让等工作，让每一寸土地都发挥出最大的效益。

**4、争分夺秒打造一流环境，走好“两高”发展优商之路。**坚持从影响发展的根本问题抓起，疏通堵点、破解难点，把方便留给企业和群众，把麻烦留给自己，持续深化“办事不求人”的服务理念，驰而不息推进优化营商环境 3.0 版，为文安发展聚势赋能。坚持为项目建设“让路”，推进审批服务高效率。深入落实项目入驻“两个不见面”，全面实行审批实名制、模拟审批、先建后验等审批服务。紧盯项目审批细节、关键环节，实施办事流程再造，实现项目极简申报、极效审批、极速落地。推行同类事项豁免政策，完成 8 类区域评估事项，变企业的“单个评价”为园区的“整体评价”，企业入园、同类项目入园不用重复办理。推行土地带方案出让，前置规划设计审查，同步完成土地招拍挂、规划设计方案公示、施工图审查，用“减字诀”换“加速度”。推行工业用地能级改革，在园区（乡镇）工业用地范围内，率先完成区域评估，设定控制性指标，建设“九通一平”标准化地块，吸引一批符合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建设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等控制性指标的优质项目免评估入驻。探索 M0（新型工业用地）改革[8]，吸引新型产业项目落地。推行企业承诺即开工，项目业主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且满足开工条件，并作出相关承诺后，可直接发放施工许可通知单，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

坚持为企业“松绑”，推进生产经营零干扰。推行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制度，实行审批事项超时默认、入企执法通报、首违不罚、容错纠错机制，让企业减负增效、轻装上阵。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包联服务重点企业工作机制，为企业纾困解难、与企业风雨同舟，协调解决企业各类生产经营问题，做到“好时不扰、难时解忧”。坚持为群众“解绊”，推进事项办理一次成。依托县一中旧址，高标准打造政务服务中心，推动所有应进未进事项全部进驻，让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办成所有事”。全面实行双休日“不打烊”服务，实现审批面对面、服务心贴心、周末办事“零延误”。推行智慧政务，拓展便民服务事项覆盖面，推动审批服务“指尖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5、争分夺秒推进城市更新，走好“两高”发展宜居之路。**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开足马力全速推进城市建设，不断优化城市格局，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努力打造蓝绿交织、水韵相融的洼淀特色城市。强化规划引领。构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编制县乡村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聘请上海中建建筑设计研究院，对城市风貌和景观、建筑物进行高标准、高水平设计，编制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打造一批城市标志性地段，塑造优美天际线，构筑最美城市风貌。提速城市建设。实施“城市建设发展年”行动，打造宜居宜业、舒适便捷的生活环境。着眼于“建新”，启动实施总投资 5.6 亿元的环城公路新建工程，完成总投资 2 亿元的采留线扩建工程，以路拓城，拉开城市发展框架。启动恐龙主题公园建设，完成环城水系畅通及景观提升工程，大力推进红星美凯龙等大型城市综合体建设，与文化艺术中心、月星生活广场连珠成串、点点星耀，打造高品质商业生活圈。加快推动“左各庄一滩里”县域次中心规划建设，打造产城一体化的“中国振华·EBD 文安创新城”。着眼于“改旧”，跳出“打补丁”的建设模式，举全县之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大规模改造棚户区（城中村、旧城和村庄），改出城市新颜值，提高生活新品质，使千年古城焕发新春。进一步深化与中铁建、中交建、中冶等央企国企合作，引进外部资金，着力实施“九大片区”改造；全面解决项目遗留问题，加快推进赵村、东关村、老干部局及二中、五中地块改造进程。启动实施投资 35 亿元的文旅

古镇一期工程，分批实施 36 个老旧小区、35 条背街里巷改造工程，开建利民街东延、城墙南路贯通等一批道路工程，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提标城市管理。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开展，全面推广“以克论净”[9]，规范整治空中缆线，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新建街头公园、口袋公园[10]，新增城市绿地 75 亩，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1.4 平方米，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4%。完成城区排水一体化、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容、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丰利路雨水管网建设，投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高承载能力。适度超前布局充电桩，施划停车位，建设菜市场，补齐城市功能短板，让“10 分钟生活圈”成为现实。探索物业管理新模式，推动社区小区硬件建设和管理服务双提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11]、区块链[12]、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结合路长制、楼门长制等网格化管理，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抓好城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畅通电网路网。启动大柳河 220KV、大留镇 220KV、左各庄 110KV 等 3 座变电站新建工程前期工作，加快实施龙街 110KV 变电站增量配电工程，大力推进郭庄、西营等 2 座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彻底改变区域用电紧张状况。投资 16.89 亿元，启动实施国道 G105（文安段新桥一桥至大城交界段中修）、省道 S327（石桥村至沧州界段建设）、省道 S601（G106 至雄安新区段建设）、采留线（小白河至鲁能段改建）、兴祖线（G106 至小白河段大修）、台王线（安左路段大修）、大吕线（民族路段大修）以及廊沧高速大柳河连接线中修、乡村道路改造提升等一批路网工程建设，让群众出行更加便捷安全。开通文安—兴隆宫、文安—大留镇、文安—北京新发地 3 条公交线路，逐步推动城区新能源公交向乡村延伸，打造县域“30 分钟交通圈”。

**6、争分夺秒加快三农建设，走好“两高”发展振兴之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让广大农民生活芝麻开花节节高。巩固脱贫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脱”[13]要求，稳定现行帮扶政策体系，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 189 户脱贫户产业帮扶全覆盖，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不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障粮食安全。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旱作农业、设施农业，推广应用机械深松深耕 10 万亩，落实农机补贴 600 万元；启动实施大围河乡、小务农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快完成大柳河镇 2.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产量稳定在 30 万吨以上。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争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发展特色产业。大力发展优质畜禽、精品蔬菜、优质果品、高端加工、现代种业（种苗）、特色粮油等 6 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全方位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大家庭农场培育力度，探索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的经营模式，着力培育紫晶、利珠等特色品牌争创国家驰名商标品牌。充分挖掘空间资源潜力，推动土地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设美丽乡村。参照物业化管理，健全完善城乡垃圾一体化工程。加快河道内村庄搬迁工程扫尾，提速水系连通建设，实现干渠相通、河道成网、灌排畅通。投资 2850 万元，建设陶线支渠、王潘支渠、十马干渠综合排水系统，从根本上解决左柳滩区域雨季积水问题。集聚财力，加快推进 9 个乡镇 47 个村街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片区建设。突出“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推动大围河乡等 9 个乡镇 16 个村街创建省级美丽乡村，打造一批可引领、可示范、可观摩的洁净靓丽新农村。

**7、争分夺秒增进民生福祉，走好“两高”发展幸福之路。**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引名师育名校，打造过硬师资队伍，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双一流”[14]高校录取人数较 2021 年翻一番，中考成绩跻身全市前列。高质量建成投用新一中和曙光学校，推进县二幼、四幼、左各庄中学高中部等 6 个学校项目工程，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加快“双减”[15]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教育减负提质。评定体育特色学校 5 所，加快引进总投资 15 亿元的廊坊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着力发展职业教育。规范民办义务教育，确保年内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控制在 5%以内。发展百姓信赖医疗。全力争创国家卫生县城，推动县医院跃升三级甲等医院。推进投资 16.11 亿元的县医院整体迁建、传染病医院、医养中心和中医院康复中心等重点工程项目，柔性引进国内知名医疗专家和团队，着力培养一批关键医护人才，不断提升诊疗水平。增强“全生命周期”服务意识，健全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格局，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享受良好医疗服务。精准运行医保基金，降低群众就医负担。织牢社会保障体系。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稳步推

动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工作，落实城乡低保、医疗救助、特困供养、孤儿养育等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200 人次，把稳企稳岗稳就业落到实处。

**8、争分夺秒守底线防风险，走好“两高”发展和谐之路。**坚持系统思维，强化底线意识，抓好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筑牢应急管理基石。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危化行业、特种设备、木材旋切等重点领域监管。落实“34543”监管措施[16]，高效运行“双控”[17]机制，有效遏制“三违”[18]行为。启动县消防救援大队迁建，投用左各庄镇小型消防站，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筑严疫情防控防线。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形势，动态调整疫情防控策略，抓实抓细“十个常态化”30项措施，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监管，扎实推进疫苗接种人群全覆盖，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筑实生态环境屏障。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9]部署，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大气污染清单式精细化防控治理，提升精准治污能力。压实河长制责任，加强污水处理厂和排污口常态化监测监管，有效治理城乡黑臭水体。抓好农业面源、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治理，严守土壤环境安全底线。筑密土地监管网络。加强土地监管巡察频次，严厉打击土地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筑稳社会治理根基。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20]，全面推进“群众说事、干部解题”机制，有序化解信访积案。全力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大等重大节点安保维稳，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文安、平安文安。

同时，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全民国防教育，抓好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人民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切实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人民防空、史志档案、气象地震、援藏援疆、妇女儿童、老龄事业、残疾人等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目标催人奋进，实干成就梦想。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必须始终不忘来时之路、不忘为民之责、不忘复兴之志，以发展为先、以责任为重、以民生为本，时刻把万家忧乐放在心头，全面建设人民满意政府，走好新时代的赶考路。

**1、以革命理想高于天的坚定，永葆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定不移把“四个意识”融入血脉、“四个自信”植入灵魂、“两个维护”化为行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和县委决策部署，确保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牢树“家”的理念，把“热爱文安、建设文安、奉献文安”烙印于心，把“城市学深圳、乡村学浙江、未来看雄安”付诸于行，勇开“顶风船”、善打“主动仗”，把满腔热情凝结为“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倾情奉献，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政治担当，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业绩。

**2、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保持担当作为的干事激情。**文安发展不可能一帆风顺、一马平川，奔跑前行的路上，阳光与风雨共存、通途与险阻共生。我们必须把政府工作的着力点放在“稳”与“快”上，激情干事业永不停步、挑战不可能再谱新篇，让发展的每一步都出色、出彩、出众。要雷厉风行抓落实，不当“二传手”、不做“甩手掌柜”，说了就算、定了就干、干就干好，把难办的事办成、能办的事办好、该办的事办实，坚决杜绝接受任务“准干好”，跟踪进度“正在搞”，倒逼结果“办不了”。切实用好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完善督查督办机制，推进权责制度化、流程标准化、运行高效化，让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成为政府工作最鲜明的特质。

**3、以一枝一叶总关情的情怀，践行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我们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时刻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民之所需，工作所趋；民之所望，发展所向”，多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事、做实事、解难事，用政府的“用心指数”赢得群众的“满意指数”、企业的“发展指数”和市场的“活跃指数”。政府各部门要厚植问题意识、结果导向，不说硬话、不干软事，把“任务书”变成“军令状”，反复抓、抓反复，不获成功决不收兵。凡是政府确定的各类民生实事，谁牵头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坚决杜绝挑肥拣瘦、拈轻怕重、讨价还价，真正把工作做到人民的心坎里。

**4、以奉法者强则国强的观念，恪守依法执政的行为准则。**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把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深化政务公开，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社会公众的民意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不断提升政府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从政府投资重大工程抓起，招标看品牌、看实力，不搞人情标，不搞层层转包，严禁随意变更，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5、以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筑牢清正廉洁的从政底线。**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高标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权力运行监督，破除“关系网”，斩断“利益链”，让“猫腻”“暗门”无处遁形。加大对政府采购、工程许可、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控力度，实现办事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坚决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强化不敢腐的威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合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在“三公”经费上“做减法”，民生保障上“做加法”，用政府“紧日子”换取群众“好日子”！

各位代表，使命呼唤担当，奋斗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奔跑的姿态、跨越赶超的勇气，奋力跑出新时代美丽幸福新文安建设新速度，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文安县推进城区内居民小区卫生站设置全覆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安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推进城区内居民小区卫生站设置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8 日

### 文安县推进城区内居民小区卫生站设置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十届省委第 18 次常委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基本医疗服务向基层社区延伸，全面筑牢社区疫情防控网底，更好地发挥基层防控“哨点”作用，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居民小区卫生站设置全覆盖的通知》（冀政办传〔2022〕2 号）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本着规范统一、按劳分配的原则，完善居民小区卫生站医务人员待遇保障，提高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其健康守门人作用，着力保障人民群众健康，进一步筑牢基层卫生服务网底。

#### 二、工作目标

将 2021 年 8 月份以来已设置的“小区卫生服务点”改建为小区卫生站。2000 人以上小区设置一所卫生站，不足 2000 人的小区按照“就近相邻、每 2000 人至少设置 1 所”

的原则，联合设置卫生站。小区卫生站新建、改建工作，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前全部完成，实现全覆盖。4 月 8 日开始集中验收工作。

### 三、工作任务

#### （一）规范小区卫生站设置标准

所有新建、改建的小区卫生站均按照“小区名称+卫生站”的原则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由县行政审批局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小区卫生站建筑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门头牌匾要规范、醒目、统一（名称：“居民小区名称+卫生站”，材质及颜色：铝塑板、规定标准绿色（C100 M5 Y60 K0），牌匾字体：方正粗圆体，字色：白色）。治疗、处置、消毒供应等活动相对隔开，临时隔离房间应当单独设置；至少配备 1 名临床类别或中医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和 1 名注册护士；配备听诊器、体温计、血压计、注射器、测温仪器、消毒防护用品、药品柜及必要的办公用品。

#### （二）明确小区卫生站功能定位

小区卫生站以小区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主要承担三项职能：一是组织动员小区居民，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最低生活保障居民等重点人群，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参与小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指导测温、验码、登记、消毒等工作，配合对重点风险人员落实居家健康监测措施，协助进行发热人员转运；三是完成文安镇卫生院交办的其他任务。参照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村卫生室的做法，在居民小区卫生站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工作人员姓名、性别、职称、联系方式、去向等内容。小区卫生站 24 小时全天候为居民提供服务，打造群众身边的安全卫士。

#### （三）卫生服务站实行一体化管理

文安镇卫生院对小区卫生站实行人、财、物和业务统一管理。对政府举办并纳入一体化管理的小区卫生站，医务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行经费，比照当地纳入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现行资金保障渠道管理。符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支出范围的，可统筹上述资金予以保障。小区卫生站所需药品由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统一采购、配送，并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诊疗费等收费项目由文安镇卫生院统一结算。

#### 四、责任分工

（一）制定实施方案。由县卫健局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方案；人社、财政、审批、住建等部门全力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做细，按照时间节点如期完成。

（二）兜清底数。由文安镇、经济开发区、县民政局负责，兜底摸清各区域常住人口底数和小区数量，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及时向县卫健局提供信息。

（三）规范设置。按照提供信息，由县卫健局负责，科学规范设置居民小区服务站，按照 2000 人（含）以上小区设置一所卫生站，不足 2000 人的小区按照“就近相邻、每 2000 人至少设置 1 所”的原则联合设置卫生站。同时，负责小区卫生站人员培训、业务指导、考核管理等工作。由县城管局负责小区卫生站门头牌匾规范设计，小区卫生站摆放合理规范。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结合自身职责，全力配合、支持小区卫生站建设工作。

（四）规范机构和人员。县人社局负责公开招聘方案政策指导，配合县卫健局按照相关要求和卫生站设置规划统筹卫生站人员招聘工作。由县行政审批局负责，为各小区卫生站办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确保卫生站依法依规，规范运行。

（五）资金保障。由县财政局负责，要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相关配套资金、基本药物补助、养老保险、运行经费、改建租赁费，按要求及时拨付到位。按照资金保障渠道要求，加大小区卫生站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投入力度，落实小区卫生站日建设、运行、人员待遇等各项经费的保障工作。县医保局要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一般诊疗费）按要求及时拨付到位。

#### 五、时间安排

（一）摸底部署阶段。2022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对小区人口、范围进行划定，建立台账。（责任单位：文安镇、经济开发区、县民政局）

（二）筹备实施阶段。2022年3月21日-3月31日，完成社区卫生站选址、新建、改建及人员配备工作（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社局，文安镇卫生院）。2022年4月1日-4月5日。完成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政审批工作。（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三）评估验收阶段。2022年4月6日-4月30日。组织专家现场验收（责任单位：县卫健局）。2022年4月8日-4月30日，迎接省、市级现场验收。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协调推进。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协调解决问题，分管领导具体指挥、分工负责，随时掌握工作进度，确保工作有序高效完成。

（二）强化分工协作。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形成工作合力。要充分做好深入推进城市居民社区卫生站设置全覆盖政策的宣传解读，健全一体化管理组织，让广大社区卫生站医务人员增强信心，凝聚共识，积极主动做好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真正起到群众健康“守门人”作用。

（三）强化督导，落实奖惩。县卫健局定期开展督导，并建立督导、评价、通报、整改机制，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措施，确保社区卫生站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对弄虚作假、不作为、慢作为的，全县通报并启动问责程序。

〔2022〕5号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城无物业管理小区实行物业管理工作**  
**方案（试行）》的通知**

文安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城无物业管理小区实行物业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文安县城无物业管理小区实行物业管理工作方案（试行）**

为有效解决小区物业管理缺失问题，提升无物业管理小区服务水平，创造整洁、文明、安全、方便的生活居住环境，逐步探索和构建无物业小区实施物业管理长效机制，结合我县无物业管理小区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我县建成区内共有无物业管理小区174个，其中楼房小区119个，平房小区55个。小区管理普遍存在规模小、配套设施不完善、物业管理缺失、自治组织不健全、业主缴费意识淡薄、物业服务收费难等情况。经初步统计，目前只有22个小区由业主推选代表进行自治管理，提供基本的门卫和保洁服务（收费标准为200至500元每户），剩余小区基本无人管理，公共事务由相关业主协商解决。

在 119 个无物业管理楼房小区中，只有 36 个小区规模相对较大、封闭较完善，适合开展“五有”标准（即有保洁服务，有保安服务，有维修服务，有绿化服务，有客服服务）物业服务，其他 83 个小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一种或几种服务。

## 二、工作目标

探索推行无物业管理小区实行物业管理新模式，县城区所有无物业管理小区做到物业管理全覆盖，按照小区规模及封闭情况基本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有一定规模、封闭较完善的小区；第二类为规模小，无封闭且连片的小区；第三类为规模小，无封闭且单独的小区。规模较大、封闭完善的小区采取“五有”标准物业服务，其他小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服务标准。先行选择部分有代表性的小区试点开展，探索管理服务模式，总结经验，进而全面铺开，实现无物业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 三、管理模式

（一）居委会组织辖区内无物业管理小区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指导业主委员会组织全体业主选择物业管理模式，选聘物业公司进行正规化物业管理。

（二）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居委会组织以书面的方式征求全体业主意见，选聘县城发公司实施物业管理。待小区半数以上业主同意（业主户数半数以上且房屋专有面积占小区房屋总建筑面积的一半以上）后，由居委会与文安县城发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 四、物业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一）物业服务内容。参照《廊坊市区住宅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结合我县实际，为无物业小区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1、机构设置与日常管理服务；
- 2、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运行、保养、维修服务；
- 3、公共区域保洁服务；
- 4、公共区域绿化养护；
- 5、协助维护公共区域秩序服务；
- 6、消防服务。

（二）服务标准及价格。《廊坊市区住宅区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具体分为四级服务，即：一级服务每月每平米 1.25 元；二级服务每月每平米 1.05 元；三级服务每月每平米 0.9 元；四级服务每月每平米 0.7 元（均不包含电梯运行费和二次加压费）。鉴于我县无物业小区现状，在服务内容标准不变的情况下，建议收费标准调整为：一级服务每月每平米 1.05 元；二级服务每月每平米 0.85 元；三级服务每月每平米 0.65 元；四级服务每月每平米 0.45 元。同时，小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与物业公司协商自由组合服务内容来确定价格。

## 五、实施步骤

（一）试点推进阶段（2022 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选择部分有代表性的无物业管理小区试点开展，探索管理服务模式，总结经验。

1、宣传发动（4 月 1 日-4 月 10 日）。由文安镇负责，在城区先行选取 6 个规模较大、封闭较完善的无物业管理小区，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不能成立的小区，根据物业服务内容、标准、收费价格，以书面的形式向小区全体业主征求意见。由县城发公司负责，对选定的 6 个无物业管理小区进行现场踏勘，结合每个小区的实际情况，确定物业服务内容，制定物业服务标准，测算物业服务收费价格。

2、试点推进（4 月 11 日-4 月 30 日）。由文安镇负责，组织 6 个小区业委会（不能成立业委会的由居委会代替履行），征得小区半数以上业主同意后，与县城发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县城发公司和业委会（或居委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后，进驻小区开展物业服务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达标履约。

3、总结经验（5 月 1 日-5 月 31 日）。县城发公司进驻小区实施物业管理后，在管理服务过程中总结经验，因地制宜，为业主提供更为适合的物业服务。

（二）逐步铺开阶段（2022 年 6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经对总结 6 个无物业小区试点管理经验，进一步完善管理模式和服务标准，以点带面逐步铺开，让城区更多的小区参与物业管理，年底前城区 50%以上的无物业小区实行物业管理。

（三）全面覆盖阶段（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全面提高物业管理覆盖率，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到 2023 年底，城区所有无物业小区实现物业化管理，并补齐设施短板。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组织部、住建局、法院、发改局、公安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水务局、科技工信局、文安镇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文安县无物业小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无物业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总体协调并推进解决无物业管理小区实行物业管理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统筹谋划、全力推进，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将无物业小区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县委组织部、文安镇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无物业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中的领导作用，深化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和业委会联动机制，全面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实现合作共建、服务提升、融合共享。县住建局要加强物业服务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助文安镇政府实施无物业小区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县法院要对故意欠缴物业费的案件，开辟受理绿色通道，形成快立快判的新机制；县城发公司要严格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开展物业服务工作，接受文安镇政府和居委会的考核考评，接受居民监督。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宣传栏、微信群、明白纸等方式，全面向业主宣传无物业小区实施物业管理工作的必要性，普及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积极引导业主转变观念，树立权利责任意识和正确的物业服务消费观念，自觉遵守小区公共秩序，主动缴纳物业费，促进物业服务良性循环。

通 知

〔2022〕6 号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4 日

**文安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2〕16 号）要求，为了做好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补贴规模

中央财政此次下达我县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规模为 1054 万元。

## 二、补贴对象

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国有农场参照执行。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镇村确定补贴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合同（协议）约定补贴为原承包者的，可采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使实际种粮农民受益。

## 三、补贴依据

在田夏收粮食作物实际种植面积及预计秋收粮食作物实际播种面积。

## 四、补贴标准

根据省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和本级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我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标准。

## 五、补贴发放

**（一）核实登统面积。**乡镇组织村街进行实际种粮农民的精准识别与补贴面积的核实登统工作，录入、填写《文安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统计表》、《文安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汇总表》，电子版于 4 月 7 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注意登统时林木、果木、瓜菜等非粮食作物不在补贴范围，秋粮作物补贴面积不得超过耕地面积（统计数字）。

**（二）核算补贴标准。**4 月 8 日县农业农村局统计、汇总各乡镇上报数据，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补贴面积、补贴对象信息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并于当日下发。

**（三）确定补贴金额。**乡镇组织村街按照县级下发的补贴标准确定补贴对象的补贴金额，完善统计表并将电子版表格报县农业农村局。

**（四）补贴信息公示。**乡镇组织村街填写《文安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

贴公示表》在村级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于 4 月 14 日前将公示结果报县农业农村局。同期县农业农村局在县级进行补贴信息公示。

**（五）补贴资金发放。**县财政局于 4 月 14 日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乡镇；各乡镇在 4 月 15 日前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形式发放到补贴对象，发放完成后将发放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

**六、措施保障** 此次发放的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事关全县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国家粮食安全大局，乡镇人民政府及财政、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补贴发放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联合制定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面积的统计、汇总和县级公示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补助标准测算、补贴资金拨付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村街进行补贴对象识别、面积核实、统计录入、补贴金额测算和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村级负责实际种粮农民精准识别、补贴面积核实、登记汇总、补贴信息公示等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对各乡镇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三）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国计民生，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作物的生产者、补贴目的是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通 知

〔 2022 〕 7 号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1 年度“粮改饲”试点项目剩余资  
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 2021 年度“粮改饲”试点项目剩余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9 日

# 文安县 2021 年度“粮改饲”试点项目剩余 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目标，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1〕17 号）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种养结构优化，促进奶业振兴，建设优质饲草料基地，充分发挥项目资金的引导作用，利用 2021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剩余资金，充分调动农民主动发展青贮玉米、燕麦、苜蓿等优质饲草料种植的积极性。探索农业结构调整模式，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降低饲草料成本，促进草食家畜养殖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实现种养双赢。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种养结合、草畜配套的原则。根据我县养殖畜种及养殖规模的现状，按照“为养而种、以养带种”的宗旨，合理确定青贮及饲草料品种及种植面积，实现草畜配套、就近转化，确保种植的饲草料销得出、用的掉、效益好。**二是**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合理改种的原则。全县农作物以种植小麦、玉米为主，合理选择“粮改饲”种植模式，实现平稳过渡，无缝对接，提高土地综合生产能力。**三是**坚持相对集中、适度规模的原则。在养殖规模比较集中的乡镇实施，充分利用平原农区的优势，着力推进“粮改饲”工作，既减少收货籽粒玉米等能量饲料种植的耕地需求，带动秸秆等资源循环利用，又有利于提高牛羊养殖生产效率。**四是**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以牛羊养殖为引领，借助养殖规模大场（户）、养殖合作社、商品专业青贮场（户）带动“粮改饲”试点项目的实施。

## 三、任务目标

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增加收贮量，全面提高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2021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剩余资金 96 万元，继续用于 2022

年我县“粮改饲”工作。计划落实任务 0.41 万亩、青贮 2.1306 万吨。重点实施单位为肉羊出栏 100 只以上、肉牛出栏 50 头以上、奶牛存栏 300 头以上的养殖场以及专业商品青贮场（户）。通过合同种植或土地流转建成奶牛、肉牛等草食家畜自有或合同订购的青贮饲料种植基地。青贮玉米种植户亩收入不低于同期籽粒玉米种植户亩收入。基本实现奶牛规模养殖场全株青贮玉米全覆盖，肉牛、肉羊等规模养殖场饲草料结构进一步优化，逐步构建粮草兼顾、农牧结合、循环发展的新型种养结构。

#### 四、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及方式

##### （一）支持对象

符合要求的适度规模草食家畜养殖场（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场（户）、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优先向流转土地自种、订单收购、托管种植等形式收贮的组织倾斜，优先扶持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内奶牛存栏 3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的适度规模化养殖场（户）。

##### （二）支持环节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料收贮工作，以实际收贮量为标准，对收贮全株青贮玉米、青贮苜蓿、燕麦、饲用黑小麦等优质饲草料的各类主体进行补助（进口除外）。

##### （三）补助标准

按照收贮主体实际收贮量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测算：按照每立方米贮量 800 公斤折算，每吨优质饲草料补贴标准按照上级下达补贴资金总量与实际收贮数量测算确定每吨应给予的补贴资金数额，每吨补贴不得高于 60 元。

##### （四）补助方式

项目实行事前申报、事后补助制度，饲草料收贮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贮量进行补贴，做到款物相符、账款一致，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

#### 五、项目实施程序及时间安排

##### （一）项目实施程序

1. **确定实施主体。**收贮主体将青贮场（户）现有青贮窖（堆）规模表（附件 4）与种植户签订的种植、收购协议书或土地流转协议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上报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查验属实公示无异议后备案。

**2. 项目申报。**待收贮工作完成后，收贮主体填写文安县“粮改饲”项目补贴申请表（附件 5）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上报收割、青贮时的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和地泵称重记录表、给付种植户款项手续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备案。收贮主体需提供以下资料：①2022 年度收储协议，②2022 年度收储青贮饲草料资金使用证明（资金账目）的原件及复印件，③青贮窖（堆）容积表，④补贴申请表，⑤青贮池、青贮堆及青贮全株玉米现场照片。

**3. 项目验收。**文安县“粮改饲”试点项目验收小组（附件 3）对申请补贴且手续齐全的青贮场户逐堆逐窖进行现场验收。

**4. 项目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验收结果、补贴标准、拟补贴资金等情况在收贮主体所在乡镇和村街进行公示。

**5. 资金拨付。**项目公示无异议后，根据验收结果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到青贮场户。

## （二）时间安排

**1. 宣传发动阶段（2022 年 2 月—3 月）：**在全县范围内积极宣传“粮改饲”试点项目的补贴政策及相关条件，在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各乡镇”）张贴公告，重点针对青贮场户和广大种植户两个层面。

**2. 确定实施主体阶段（2022 年 4 月—10 月）：**青贮场户将与种植户签订种植、收购协议书、青贮窖（堆）规模表一同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在项目实施地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布内容包括：国家试点政策、本地具体要求、实施主体资质、承担内容数量、补助资金等信息，做到试点政策公开透明，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公平公正。

**3. 申请补贴及项目验收阶段（2022 年 6 月份和 10 月份）：**因为使用 2021 年度的“粮改饲”试点项目剩余补贴资金，申请补贴和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 6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第二阶段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青贮场户提交补贴申请表、申请书及相关资料，项目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做到草、窖、款一致。如果第一阶段完成收储任务目标，剩余补贴资金使用完，则第二阶段不再接受补贴申请。

**4. 项目公示与资金拨付阶段（2022 年 7 月份和 11 月份）：**将验收结果及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资金。

## 六、进行绩效自评

项目完成后，为推动政策落实，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粮改饲试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工作机制创新情况、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主要任务指标为面积和贮量，面积以实际收贮量与当地亩均产量推算（一年小麦、玉米两季耕作，全株玉米按亩产不低于 2500 公斤测算，一年一季按亩产不低于 2700 公斤测算），并依据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订单生产协议、收购合同等校正，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进行绩效自评。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文安县“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全面负责组织管理及“粮改饲”试点工作重要事项决策和统筹安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附件 2），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兼任，成员由分管副局长及相关业务股室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项目单位的申报、初审、备案、青贮技术指导，督导检查等工作。

**（二）严格工作程序。**明确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报送粮改饲统计数据。加强信息调度，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按时填报农业农村部粮改饲试点项目管理系统，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务管理信息平台填报要求，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定期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使用机制，项目资金实行专人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台账制度，严禁超范围使用和冒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对资金使用管理出现违规问题的企业，取消项目资格。

**（三）加强培训宣传。**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向广大群众宣传“粮改饲”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传播典型经验，用鲜活事例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粮改饲结构调整的热情和积极性，提升社会关注度；鼓励采取集中授课、示范基地现场参观、座谈研讨等方式，帮助种养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提高收益。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加大青贮饲草料收贮和推广力度，提高青贮饲料质量。

〔2022〕9号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文安县县城建设提质升级**  
**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安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2年文安县县城建设提质升级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2022年文安县县城建设提质升级**  
**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2022年是我县开展县城建设提质升级三年行动的关键一年，为加快推进县城建设提质升级，全面提升县城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县城建设提质升级攻坚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推动县城建设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河北省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加快县城建设提质升级行动工作要点〉的通知》（冀城建管办〔2022〕22号）和《廊坊市县城建设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2022年廊坊市城市（县城）建设提质升级攻坚行动工作方案》为导向，以风貌特色塑造、产城融

合发展、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城市更新改造、宜居环境打造、城市管理提升等七大行动为重点，全面提升县城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二、2022 年度目标

持续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力争 2022 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消除中小学大班额，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全部达标，全县完成改造老旧小区 4 个，启动小叩皂等 6 个城中村改造，完成口袋公园建设 4 个，原生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历史建筑全部挂牌保护，新增停车位 900 个，停车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创建“四化”样板示范街 3 个，全力抓好全国文明城市、园林城、节水城、洁净城等创建工作。

## 三、重点工作任务

全力开展实施县城建设提质升级攻坚“七大行动”，重点推进 30 项重大工程。具体如下：

### （一）实施风貌特色塑造行动

1. 提升规划设计水平。加快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开展商业中心、文体中心、重要街区街道等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力争 2022 年底前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完成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不低于 3 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继续深入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扩大普查地域、类型和年代范围，做到应查尽查，应定尽定。2022 年底前完成历史建筑确定、建立保护目录和测绘建档工作。加快建立普查评估、保护利用、管理维护的长效机制，丰富活化利用方式。（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

3. 加强城区建筑管控。加强县城总体规划落实，强化重点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标志性建筑统筹规划工作。强化建筑设计管理，治理“贪大、媚洋、求怪”等建筑规划设计乱象。研究立体景观设计，实施建筑第五立面形态设计管控要求，明确屋顶景观要求。严格控制自然生态、景观敏感要素等重点地段详细规划设计，加强周边建筑风貌景观布局、严控设计高度，保持视线通廊，保护好传统格局和既有景观风貌。（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管局）

## （二）实施产城融合发展行动

4. 优化提升产业结构。发挥县城不同资源和区位优势，推进县城传统产业转型发展。提高产业与县城资源禀赋匹配度，增强京津产业精准承接转移能力。以经济开发区为先导，大力推广“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新模式，促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集中发展特色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产业园区提档升级，为产业经济和县城发展提供强劲支撑。（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经济开发区）

5. 促进产城互动融合。统筹规划县城与园区建设，有序推动人口向城镇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强化县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要素互动共赢、良性循环，促进产业集中发展。依托现有国家、省级开发区，统筹产业园区与县城发展，着力打造拥有主导产业集群、产业链集群的产业新城、产城融合示范区，加快推进县城新区、开发区、产业园区高质高效发展，在搞好旧城区综合利用的同时，拓展以县城为中心的县域中心经济综合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经济开发区）

6. 着力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立足京津冀一体化，服务京津、雄安发展，推进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鼓励建筑业企业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支持建筑施工企业向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建筑集成基地。（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 （三）实施公共服务配套行动

7. 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公共服务设施整体规划与街区详细规划统一，严格落实配建要求，形成以县级各类设施衔接配套为主导、社区级设施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制定出台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管理办法，确保按标准规划、建设，按规定及时移交、有效使用。（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加强教育设施建设。统筹推进教育设施整合配建要求，加大城区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力度。县域内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5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 82%，全部消除中小学校 56 人以上大班额；年内完成县一中迁建并投用，完成曙光学校新建并投用，完成第二幼儿园改建并投用，启动第四幼儿园建设；县职教中心占地面

积和校舍建筑面积分期分批达到省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要求。（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9. 完善卫生健康设施。加快补齐短板，重点增强县域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能力。基本完成普惠性托育体系建设，各县县级医院具备与人口相适应的可转换传染病床位数量。2022 年底，每千人口托位数至少达到 1.9，力争达到 2.4。积极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确保 2023 年基本达标。（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10. 构建养老服务体系。按照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新要求，加快构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完善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积极推进乡镇（街道）养老服务机构（中心），村（社区）日间照料服务站（点）建设。（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11. 推进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继续推进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切实提高覆盖率和达标率，高标准运营文化艺术中心。到 2022 年底，县公共体育场、体育馆或全民健身中心、室内滑冰馆、社区足球场完成国家规定标准的硬件场馆建设。（责任单位：县文广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 （四）实施基础设施完善行动

12. 加强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加强规划统筹，优化城区路网结构，彻底消除断头路、卡脖子路，提高街巷支路密度，形成合理、通畅、便捷的路网系统，力争到 2023 年，建成区路网密度普遍达到 8.5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优化城乡客运站、公交站点布局与标准化建设，建成区公交站点覆盖主要街道。加强自行车道、人行道建设，绿道绿廊建设，倡导服务于绿色出行。合理布局街道、公共设施的建设改造无障碍设施，提升特殊人群出行便利度。（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

13. 加快供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创建节水型城市，积极推动工业、环境生态及生活节水措施，促进全社会节水。加快建设公共供水管网，提高管网覆盖率。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力争 2022 年达到创建标准。（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14. 提高燃气供热保障能力。在既有区域燃气保障基础上，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县域内燃气储气能力达到 3 天日均消费量以上，燃气企业储气能力达到年用气量 5%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15. 完善环境卫生设施功能。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2022 年 6 月底前正式运行。提升公厕服务能力，完善公厕规划布局，新改建公厕全部达到三类以上标准，商业区和主干道公厕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在公共机构、社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建设覆盖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的分类管理系统。加大环卫设施建设力度，持续提升机械化清扫能力。2022 年，启动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建筑垃圾再利用项目。2023 年，新建垃圾中转站 3 座以上，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8%以上，力争实现城区道路“水洗机扫”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16. 加强停车设施建设。严格按照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要求，严把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行政许可关，确保配建停车位稳步增长。鼓励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增加商业、医院、学校等重点公共活动区域立体停车设施和公共停车泊位。加快推进智慧城市中智慧泊车系统建设，提高设施周转利用率，提升动静态交通管控综合效能。适度超前布局充电桩，积极推动单位内部停车资源开放共享。2022 年，新增公共停车位 900 个。（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 （五）实施城市更新改造行动

17. 疏通城区路网动脉。以完善老城区道路网结构、增强路网连通性为重点，实施断头路、卡脖子路打通工程，切实提高道路通达性。2022 年，完成城墙南路新建工程，实现永定路至丰利路道路连接；2023 年，结合东关村、老干部局及周边等城中村改造完成利民街东延（永定路—丰利路）、崇文街东延（盐店北路—民安路）等 2 条主要道路建设，2024 年谋划启动永定路、商业街北通，进一步疏通路网毛细血管，实现老城区没有一处“断头路”。继续开展城区背街小巷修缮改造，提升广大群众“家门口”的出行环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8. 加快老旧小区改造。科学编制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确定改造内容，统筹改造水、电、气、路等公共基础设施和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完善养老、托育、助餐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2022 年，完成 2000 年以前老旧小区改造。2023 年，采取政府+居民+市场化方式筹措资金，对改造意愿强烈小区进行改造。（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19. 补齐市政管网短板。新建排水管网全部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加快完成既有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2022 年，完成丰利北路、安泰街北延、日新东街改造、文王路改造，结合丰利北路排水管网改造和采留线拓宽工程，同步实施迎宾大道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保障城区向北排水畅通。完成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全面投用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滚动实施老旧管网改造，供水、供热、燃气新增老旧管网实现即有即改、应改尽改。开展市政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普查，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2023 年，基本完成市政地下管网普查任务。（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经济开发区）

20. 增强排水防涝能力。多措并举改造和消除“易涝点”，逐步完善排水防涝设施体系。保护和恢复县城及周边坑塘水系，科学规划和改造河道、堤防、坑塘等设施，拓展雨洪调蓄空间，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建设目标。2022 年启动建设元里排水泵站，打通县城排水向东通道；完成采留线一期工程，启用老虎庄扬水站；结合全县水系连通工程，完成采留线（环城水系-任文干渠）边渠、文王路（环城水系-赵么支渠）边渠疏浚，环城水系实现全部连通，发挥调蓄作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

21. 加快城市更新改造。科学安排城中村改造时序，以强化环城水系与老城功能融合为着力点，城发公司全面介入片区改造，同时引入央企、国企、大型民企实施九大片区改造，组团式打造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商业、文化圈。2022 年攻坚大庄子、元里村改造，启动大叩皂、小叩皂、泗各庄、前孙章、后孙章、房庄等村改造；通过市场化方式，由开发企业出资打造一批特色街区，重要道路两侧建筑实施“平改楼”“老改新”。出台优惠政策，鼓励个体业户按照城市风貌设计进行自建自改，使城市街区更加靓丽。（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城发公司）

#### （六）实施宜居环境打造行动

22. 推动完整社区建设。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协助开展社区环境整治活动，依法查处违规排污、私搭乱建、毁绿种菜、违规装修、侵占公共空间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物业管理覆盖率，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提高物业服务水平，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2022 年，研究制定物业服务企业进入退

出机制，2023 年，60%以上无物业小区实现物业化管理，60%既有居住社区基本补齐设施短板。到 2024 年，所有无物业小区实现物业化管理，并补齐设施短板。（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文安镇、城发公司）

23. 大力创建绿色社区。以营造宜居环境、培育绿色文化、提高智能化水平为重点，落实《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持续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动员更多的社区主动创建绿色社区，推动社区最大限度节约资源和生态环境建设。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严格按 100%管控，2022 年完成丰利路社区和政通道社区绿色社区创建工作；到 2023 年，基本实现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文安镇、经济开发区）

24. 提升园林绿化品质。以省级园林县城创建为重要抓手，因地制宜建设综合公园、街头游园、口袋公园等各类型公园，推进绿道绿廊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公园服务体系，提高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积极创建星级公园和园林式单位、小区、街道，合理选择绿植树种，对现有绿地进行微更新，不断提高绿地品质，实现一街一景。大力拓展县城绿色空间，对老城区机关单位外迁、城中村拆迁、破旧建筑拆迁腾出的地段和街头空地，原则上不准搞新的建设，全部按照“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要求，高标准建设成一批带标准化公厕的绿地游园，优化绿地系统布局。2022-2023 年，新增城市绿地 75 亩，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4 平方米以上，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4%，建成环城水系公园，新建恐龙主题公园 1 个，新建街头游园、口袋公园各 4 个。（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城发公司）

25.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巩固冬季清洁安全取暖成果，确保 PM2.5 平均浓度下降目标达到省定要求。落实河长制，强化各级河长和部门责任，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治理成果，确保实现动态清零。强力抓好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确保稳定运营达标排放，逐步淘汰污泥卫生填埋处理处置方式，向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利用转变。（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 （七）实施城市管理提升行动

26. 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开展省级城市体检试点，制定城市体检试点方案，出台城市体检标准，全面评价城市发展状况，重点针对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等方面，找出短板弱项，提出“诊疗药方”，加快整治提升。2023 年，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完成城市体检工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7. 整治县城容貌秩序。以“洁净、整齐、有序、绿色、美丽”为目标，开展县城容貌环境“十乱”专项整治。推进各类架空线缆入地入盒，清除空中“蜘蛛网”和各类“飞线”。深入推进污染源治理，强化施工、裸露地面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健全空气质量监控体系，提升大气环境质量。2022 年，保持创城成果，完成主次干道和重要节点“脏乱差”整治任务。2023 年，达到“洁净城市”标准。（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住建局）

28. 强化精细化管理能力。全面推行覆盖城区的街长、路长、巷长责任制，实现网格化、精准化管理。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与调控，实施一城一策，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开展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执法服务能力和水平。实施县城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行动，推进以街区为单元的更新整治，建设新中式风格建筑风貌，打造独具特色的步行街、酒吧街、音乐街等街区，实现一街一品。补齐城市照明短板，城市（县城）路灯覆盖率达到 100%。2022 年，打造重要亮化节点 3 处以上；打造“四化”样板示范街 3 条。（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供电公司、县城发公司）

29. 提升智慧管理水平。对县城区内的道路、桥梁、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环卫、园林等市政基础设施实施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更新改造，全面提升设施运行服务效率和事故监测预警能力。以数字化城管平台为基础，借助行政副中心启用，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大城管”格局。到 2023 年，数字化城管平台与省市对接，启动 BIM 示范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30. 加强安全韧性管理。持续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加快新技术、新标准推广应用，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健全水、电、气、热、信等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确保设施安全运营。科学确定城乡消防安全布局，按照标准建设和维护公共消防设施。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加强新建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实施危险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充分利用场馆、绿地及地下空间等建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建

立城市治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机制，健全信息互通、协调联动的风险防控工作体系，提升应急处置、系统治理等综合防灾水平。（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县城建设工作扎实推进，成立由县委书记任政委，县委副书记、县长任指挥长，有关县领导任副指挥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2022年强力实施“城建工程”、“民心实事”和城改旧改等项目建设，分别由县领导挂帅分包，实行一个重点项目、一个分包领导、一个推进班子、一抓到底的“四个一”项目推进机制。各相关责任单位都要站在全局战略的高度，精心部署、协调配合，努力形成“全县一盘棋”的工作格局；要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强化时间观念，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推进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二）强化要素支撑。盘活县城规划区内低效和闲置土地资源，优先用于县城建设和片区改造。提前做好土地储备和出让准备，下好城建项目用地先手棋，为项目推进提供保障。提前做好土地招拍挂前期手续准备，提高城建项目供地效率。加快居住地户籍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消除农村转移人口向县城转移的政策性、体制性障碍。放宽落户条件，促进有能力在县城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村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平等享受城市居民的公共服务权益。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增强人口集聚能力。完善县城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技能培训、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能力。

（三）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城市建设发展公司投融资平台的作用，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多元可持续的县城建设投融资体制，探索ABO+投资+EPC模式，引入大型工程建设单位及专业运营商，整合资金优势，实现对大体量城市更新项目推动实施。积极扩大与各种金融机构合作，争取更多的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建设基金、项目贷款贴息等向县城建设倾斜。结合项目实际和财政状况，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发行企业债券、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县城公共服务、市政公用、城改旧改等领域的建设、管理与运营。

（四）严格考核奖惩。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总体要求，细化时间进度安排，倒推阶段目标，算清时间任务帐。县“两办”督查室要定期对各项重点工程进行督导检查，通报进度，督促解决问题。坚持与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相结合，与招商引资相结合，把各项重点工程推进情况作为对各级各部门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高效完成。

（五）广泛宣传引导。全面打响城市建设发展年攻坚战，积极倡导“不争第一就是混”的争先精神，鼓励全民参与城市建设管理，反对与己无关、不闻不问的个人主义；鼓励政府主导统筹改造，反对小片区点状开发；鼓励按照城市风貌设计建设，反对违法占地、私搭乱建行为；鼓励履行“门前五包”、合法经营，反对破坏城市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载体，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做到报刊上有专刊、广播电视上有专题、网络上有互动，形成强大宣传攻势。

〔2022〕14 号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

# 文安县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 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冀财农[2021]132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 2022 年补贴发放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和国营农场职工。对于农户承包村集体机动地（国营农场耕地）补贴承租者；农户承包地转租的，原则上补贴承包者，承租合同有约定的，按承租合同的约定补贴。

## 二、补贴依据和标准

我县 2022 年补贴面积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面积扣除其中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2022 年我县测算的补贴标准为 99.34 元/亩。补贴标准由全县补贴资金总量 6456 万元和确定的补贴面积折算。（计算公式：每亩补贴标准=补贴资金总量/补贴面积，户补贴金额=每亩补贴标准\*户补贴面积）

## 三、工作步骤

6 月 17 日-6 月 24 日，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根据已上报确认的补贴面积和补贴标准核算每户的补贴金额，将每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情况在村街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同时各乡镇将公示内容发农业农村局邮箱（wantjsg@163.com），县农业农村局在县级网站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

6 月 27 日前，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根据公示结果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乡镇财政所补贴专户。

6月28日-6月29日，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财政所通过“一卡（折）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

6月30日前，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务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并及时通过农民补贴网将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汇总，以书面形式盖章报县财政局（联系电话：5232047）。

#### 四、工作分工

1、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组织各乡镇做好相关工作，对工作流程及资料的规范性严格把关，做好全县补贴信息汇总数据7天挂网公示，无异议后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到户。

2、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负主体责任，除落实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公示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外，还要负责对各村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核算，组织各村街对每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将补贴发放信息录入《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

3、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安排及下达，并对县农业农村局汇总数据与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录入信息的一致性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汇总上报省财政厅。

#### 五、工作要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事关我县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大局。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 （一）落实责任，强化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文安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宣传解释、问题反馈等工作。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实行行政一把手负责制，组织各行政

村做好补贴资金的核算、公示、发放工作。

## **（二）主动沟通，强化宣传引导**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舆论宣传工作，主动与广大农民群众沟通交流，切实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在公示期间，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三）深入督导，强化资金监管**

在补贴工作发放完成后，县财政局与农业农村局将对各乡镇补贴发放到位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是监督检查各乡镇在种植面积申报上是否有弄虚作假现象、补贴资金是否及时发放到位、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文政通〔2022〕3号

##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文安县城防汛预案》的通知

文安镇人民政府，文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人事调整及工作需要，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对《文安县城防汛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完善，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周密安排、缜密部署，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9日

### 文安县城防汛预案

####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城区防汛工作，立足保护城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发生的洪涝灾害预先制定防范方案对策、措施，切实提高抗洪抢险的应变能力，给领导决策和防洪除涝调度提供科学依据，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确保城区安全度汛。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文安县防汛抗旱预案》和《文安洼蓄滞洪区文安县部分运用预案》等。

（三）**编制原则**。贯彻以人为本和行政首长负责制，以“预防为主，防抢结合，保证重点”的原则，做到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坚持服从大局、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坚持公众参与、军民联防；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等原则。

（四）**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文安县城建成区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的洪水、暴雨渍涝等灾害性事件的防御和处置。

##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指挥机构**。县政府成立县城区防汛排涝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县城区的防汛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卢国峰 县委副书记

**副总指挥：**任孟欢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县住建局局长

田卫军 县水务局局长

殷文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满仓 县城管局局长

董永生 县气象局局长

靳会来 文安镇党委书记

**成 员：**王 松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永亮 县委网信办主任

金海松 县发改局局长

徐永会 县财政局局长

陈海潮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杨东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常得胜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国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建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子强 县民政局局长

张 霞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信留成 县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柳 彪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 宏 县公安局一级警长  
王艳江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宋佳文 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郭雅楠 县武警中队队长  
齐华超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姜 一 移动公司经理  
纪志鹏 联通公司经理  
阎增山 电信公司经理  
马新建 广电网络公司经理  
彭少江 铁塔公司经理  
李克飞 文安奥德燃气有限公司经理  
王忠桥 中石化文安石油公司经理  
吕山峰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

## **（二）办事机构。**

城区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气象水文信息组、除涝防洪组、抢救安置组、治安保卫组、综合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 7 个办事机构。

### **1、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主任由吕山峰同志兼任，主要负责城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调度城区防汛工作。

### **2、气象水文信息组**

主要职责：负责天气、雨情、汛情的预测、预报、分析，判定灾情预警等级，及时提供雨情、汛情、灾情信息。气象信息由气象局牵头负责，水文信息由水务局牵头负责。

### **3、防洪除涝组**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单位排除城区沥涝，防御外来洪水侵入城区。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城管局、文安镇、经济开发区

### **4、救灾安置组**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受灾应急处置，群众转移安置、医疗救助、卫生防疫等工作。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民政局、卫健局、交通局、人武部、文安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驻文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大队

### **5、治安保卫组**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防汛期间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牵头单位：公安局

责任单位：驻文武警部队

### **6、综合保障组**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防汛排涝期间各项物资及供水、电力、通讯、燃气、燃油等保障工作。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水务局、民政局、发改局、供销社、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奥德燃气公司、铁塔公司、石油公司

### **7、宣传报道组**

主要职责：负责城区防汛的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利用电视、电台、网站、手机等渠道，及时发布经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审定的汛情、灾情预警信息和防汛动态。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政府办、网信办、融媒体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 **（三）指挥部负责人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 **1、总指挥**

**卢国峰：**负责统一指挥城区防汛抢险工作，对城区防汛抢险做出重大决策；负责协助总指挥指挥城区防汛排涝工作，负责城市防汛排涝的日常调度和监督检查，统筹安排城市防汛排涝工作；修订城区防汛应急预案，适时按规定程序启动，并提前组织实战性应急演练；加强对排水管线、检查井、雨水井、泵站等重要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清淤和机械设备检修，保证排水畅通和泵站运行良好；加强建筑工地安全检查，督导各施工工地制定防汛预案，重点检查塔吊停向，高空物体加固，深基坑施工方案及防护设施等；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应急评估工作，督导在建工程落实应急保障措施，确保排水和群众安全需求；指导供气、供暖等民生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制定城区人防工程防范预案和措施，有效应对暴雨侵袭，确保人防工程安全。

#### **2、副总指挥**

**任孟欢：**负责对辖区群众危漏房屋的排查、除险，制定应急方案，出现重大汛期险情，应立即组织居民自救自护，并适时迅速组织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田卫军：**负责县城堤防工程的规划、建设与管理。组织编制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防洪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做好县城防洪堤要害部位的检查和防护工作；负责对城区防洪排涝有重要影响的河道、堤防、排渠、桥闸巡检和维护维修，及时清理淤积垃圾和杂物，确保泄流畅通，堤防安全；负责做好水文信息监测预警，根据雨情、汛情适时开启八里庄闸和老虎庄泵站；负责制定城区汛期安全用水预案，保障水厂、供水设施安全，保障居民安全稳定用水。

**殷文军：**负责综合指导协调水灾害防治，组织协调重大水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统筹应急防汛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指导防汛及应急演练工作，视城区汛情程度，适时启动全县防汛抗旱整体预案；负责灾情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度汛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为重要

水利枢纽存在安全隐患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估和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服务。

**王满仓：**负责城区垃圾清运、清除工作，汛期垃圾要随产随清，降雨过程中清理雨水算，使积水尽快排入管道，雨后要及时清除路面淤泥垃圾，防治二次堵塞；对城区道路两侧各式牌匾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发生牌匾坠落伤人等安全事故；负责对城区绿化树木进行安全检查，防发生树倒伤人等事故；划定城区防汛抢险林木砍伐区；负责对街头游园、绿园排涝后的清理。

**董永生：**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靳会来：**负责对辖区群众危漏房屋的排查、除险，制定应急方案，出现重大汛期险情，应立即组织居民自救自护，并适时迅速组织转移疏散受灾群众；负责对城区各居民小区危漏房屋的排查、除险，制定应急方案，出现重大汛期险情，应立即组织居民自救自护，并适时迅速组织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 3、成员单位

**卫健局：**负责受灾所致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发生和蔓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负责医疗救援队伍的业务训练、演练和调动。

**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医疗救护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供应保障工作。

**交通局：**负责防汛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组织、协调公路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成立运输抢险队，必要时，调配公交公司车辆，保障被转移灾民和防汛防疫人员、防汛物资设备的运输工作。

**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汛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

灾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安置。

**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排涝所需电力的调度和供应工作，确保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各泵站排水用电；做好城区电力设施及供电线路安全检修，保障生产生活用电及安全，防止防汛抢险期间因电力设施及电线落地落水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

**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幼儿园、学校汛期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工作预案，采取安全措施，及时检修危旧房屋；组织开展防汛教育进学校、进课堂以及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的师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

**发改局：**负责受灾期间市场物价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会同供销社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有关物资的储备、管理、调拨和供应工作。

**财政局：**负责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设备所需财政资金，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民政局：**负责与上级对接落实临时救助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划定城区防汛抢险取土区。

**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开展城市防洪防涝的宣传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准确发布经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审定的雨情、汛情、灾情预警，重点路段、区域、部位险情提示，除涝防洪动态；协调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准确分析舆情走向，提出处置意见；及时组织网络媒体澄清谣言，防止有害信息扩散蔓延，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铁塔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准备应急通信设施；利用手机短信、电视广播等方式，全覆盖、高密度的向社会公众发布经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审定的雨情、汛情、灾

情预警及重点路段、区域、部位险情提示，提醒广大群众调整出行计划、避开险情。

**奥德燃气公司、石油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期间的燃气、燃油保障工作，确保管道畅通、使用安全。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军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驻文武警部队：**组织驻文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定期组织召开全体会议，检查城区防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共同会商城区防汛重大决策。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认真组织防汛排查、设备维修、物资储备及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并根据各自的职责，明确责任，责任到人，协调联动，确保城区防汛万无一失。

### 三、预防预警

#### （一）预防预警信息

**1、气象信息。**气象、水文部门要依靠科技手段，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相关防汛指挥机构。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暴雨灾害和风暴灾害时，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提早预报，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发生洪水时，县水务局应加强测验手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重要雨情、水情应在 30 分钟内报到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洪涝灾情信息。**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当城区发生洪涝灾情后，有关部门及时向城区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对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上报，为抗灾提供准确

依据。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 （二）预警级别划分

根据城市洪水、暴雨渍涝等灾害事件的严重程度，合理划分预警级别为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色表示，依次递减，确定向社会发布的警示。

## （三）预警预防行动

### 1、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城区广大居民的预防水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涝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城区内各单位、各部门、中省直机构都要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机构，落实防汛责任到人。县城区防汛指挥部重点组建抗洪抢险大队、医疗救护队和治安巡逻执勤队等队伍。

（3）工程准备。要加快各类防汛、排水工程建设进度。水务局要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住建局要对城区内排水管线、泵站等各类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县住建局负责修订完善城区防汛预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水务局负责在堤防重点部位特别是危及到城区安全的险段，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其他部门要严格按照各自的职责，将相应储备物资的名称、数量、存放地、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于汛期来临前填表上报给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各通讯公司要分别成立一支通讯专业队，汛期前将专业队名单上报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同时，气象局、水务局要协调配合，健全天气和水文测报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防汛专业队伍准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组建抢险分队，住建局负责组建除涝抢险队，卫健局负责组建医疗救护队，交通局负责组建运输抢险队，公安局负责组建治安保卫队伍，文安镇（含街道居委会）、经济开发区要分别成立抢险

救援队伍。各单位务于汛期来临前将各专业队伍的人员名称、年龄编组上报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8) 防汛检查。实施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 **2、滞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

## **3、暴雨涝渍预警**

当城区发生较强降雨时，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酌情向社会发布相应预警。

## **四、防御方案**

### **(一) 转移信号**

人防办发布转移信号：防空袭警笛长鸣三分钟。当听到转移信号时，城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立即行动起来，各单位值守人员立即上岗值勤，有关责任单位带领群众向指定地点转移。

### **(二) 紧急动员令**

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发布紧急动员令，防洪堤分包单位人员、抢险队员、后备队员上堤，全力以赴护险，要坚守岗位、各负其责，认真执行各级防汛指挥部的指令，不得失误，同时请求省、市、县防汛指挥机构派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抗洪抢险斗争。文安镇、经济开发区做好辖区内的抢救、转移、安置工作；人武部、驻文安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大队要组织派出精干力量参与抢险工作。

### **(三) 城区沥水排放预案**

根据气象部门的降雨强度划分标准，依据我县城区的硬化水平，排水管网及泵站设施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排沥应急预案：

1、日降 50 毫米，由市政部门适情开泵排涝。

2、日降 100 毫米（含每小时降雨 30 毫米），城区泵站全部开启，市政工人在环卫工人协助下全力疏通排水井口，使积水尽快排入管道，低洼易积水低段各单位可增

设临时排水设施。

3、日降 150 毫米（含每小时降雨 40 毫米），除泵站排水外，明渠排水段还视河道水面的情况，适时封堵城区出水口，防止河水倒灌，城区内重点路段及区域由市政管理部门设专人和专业队伍坚守。城区内各关键重点部位，如电力、通信、仓库要做到自保，防止各种设备、物资受损。公安交警要到关键部位进行疏导指挥，对积水深度达到 50 厘米以上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禁止车辆及行人通行，并设置警示标志。文安镇（含街道居委会）、经济开发区要对居住危漏房屋的人员视受灾及安全情况组织转移。

4、日降 200 毫米（含每小时降雨 50 毫米），除做好上述工作、组织全力抢险外，城区内所有单位都要动员，对单位、庭院、居住区进行自保，公安交警要出动全部警力，全力指挥城区交通秩序。

## 五、应急响应及行动

### （一）应急响应等级

按城区发生洪涝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县政府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1. **I 级应急响应。**当全县域普降暴雨，或有预报的特殊天气气象，内涝及客水严重威胁城区为 I 级应急响应。由城区防汛指挥总指挥发布紧急动员令，全民参与抗洪救灾。

2. **II 级应急响应。**当城区大范围积水深度达 50 厘米以上涝灾时为 II 级响应。由城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长发布命令，各种专业队：抗洪抢险大队、应急预备抢险队、建设系统抢险大队、医疗救护队、治安巡逻执勤队参与防汛救灾。

3. **III 级应急响应。**当城区发生局部涝灾，范围较小时为 III 级应急响应。由城区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发布命令，建设系统抢险大队参与防汛救灾。

4. **IV 级应急响应。**当我县发生较强降雨时，为 IV 级应急响应。各单位加强自我防范。

### （二）主要应急相应措施

1. **待命阶段。**遇有预报特殊天气气象，城区防汛指挥部将责成有关部门通过电视

台、微信公众号和手机短信发布有关信息。

**2. 实施抢险。**根据县城区防汛指挥部的执行命令实施抢险。

**3. 组织指挥。**县城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

**4. 注意事项。**城区各单位必须服从城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成员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5. 暴雨渍涝。**当城区发生较强降雨时，各单位各部门应以自我防范，自我保护为主。文安镇、经济开发区和教育体育局要注意危旧房屋和校舍的保护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救助被淹被困居民，安排好饮食起居，最大限度地保护他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市政部门要尽量在地势低洼部位增加排水设施，及早恢复群众的正常生活。

### **（三）信息报送和处理**

1.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

2.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属一般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由各单位直接报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凡因险情、灾情较重，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由城区防汛防办公室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4. 凡经城区防汛指挥部或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城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四）指挥和调度**

1. 出现水灾后，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 县城区防汛指挥部负责人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

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五）抢险救灾**

1. 出现水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 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县委、县政府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决策。

3. 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迅速调集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重要堤防的险情整治、决口抢堵，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部署，由抗洪抢险专业队或防汛机动抢险队实施。

4. 处置洪涝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 **（六）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城区防汛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指挥部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出现水灾后，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水源。

5. 对转移的群众，由有关部门及各居委会、村委会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 出现水灾后，县政府和城区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城区的疾病和突

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由卫健局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安排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七）社会力量动员**

因水灾出现的紧急及不稳定事件，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县政府批准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必要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及相关事件处置。

### **（八）应急结束**

1. 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城区防汛指挥部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县政府有关部门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部门单位要迅速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量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六、应急保障**

###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城区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特急水灾害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防汛计算机网络电路提供部门，必须依法保证防汛信息网络的畅通。

2. 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 出现突发事件后，各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想方设法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 **（二）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县应急管理局要对容易出险的城区防洪工程设施，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和防洪工程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物资和救生器材，必须满足抢险急需。

**2. 应急队伍保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和突击力量。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

**3. 供电保障。**县供电公司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安排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救灾等方面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4. 交通运输保障。**县交通局应急准备足够的车辆，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防汛车辆的通行和防汛救灾物资的运输；负责大涝大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5. 医疗保障。**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水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 治安保障。**公安部门负责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盗窃防洪物资设备等违法行为，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7. 社会动员保障**

（1）遵照《防洪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责任，都有保护防汛及水利设施的责任。

（2）汛期，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应根据水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

（3）全县各级各部门，在严重水灾害期间，应充分履行自身职能，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害重建工作。

（4）县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

力量，做好防汛的关键时期，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

## 七、城区群众转移方案

县直各单位，各居民小区、城中村都要成立汛期群众转移领导小组，在城区防汛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工作。

**转移信号：**防空袭警笛长鸣。各转移领导小组和居民听到转移信号后，各单位留守人员立即上岗值勤，转移领导小组带领需转移的受灾群众向指定地点转移。

**转移地点：**经济开发区各村居民向民安小区、毓秀江南、迎宾花园、县交通局、县医院、民政局、税务局、农商行办公楼及溢泽花园小区、福顺家园小区、怡和城市之星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

文安镇大庄子村、东关村、一村村民向县一中教学楼及凯旋国际小区、圣庭苑小区、锦绣家园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二村、南关村、房庄村村民向妇幼保健院、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办公楼及恒通花园小区、和谐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前孙章村、后孙章村向鑫悦豪庭、御龙小区、天成一品小区、富临宫小区、凤凰城小区、骏景家园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三村、四村、西关村村民向诚信商厦、钟楼商场、孙记摄影公司、建行办公楼及阳光国际小区、中盛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

城区各居民小区按照就近避险的原则向附近各公建单位办公楼及居民小区高层住宅楼转移。

除上楼避险外，城区居民（村民）可向旧防洪堤转移避险。县城区出现汛情时，应以中小学校学生、医院病人、敬老院老人、平房区居民为重点转移对象。各单位一把手、街道居委主任、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城区范围内村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及时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就近安全避险。

## 八、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本预案由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一般情况下，每两年更新一次，特殊情况下，立即修改预案。

**（二）责任追究。**汛期过后，城区防汛指挥部及时开展总结等工作；对防汛工作

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2〕15号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按照上级要求，县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我县2021年12月31日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保留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含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下同）13件，县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13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本次清理结果目录予以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和县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廊依法行政办〔2022〕2号），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工作。要选派理论水平高、法律素质强、文字功底好的复合型干部充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队伍，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严格遵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贯彻落实《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的各项程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前要履行相关程序。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或宣布失效后，相关部门要根据行政管理工作实际需要，依据最新法律政策，按程序起草制定新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对行政管理事项有新的规定的，要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等程序。

三、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监督考核。县司法局要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指

标之一，折合相应的分值，计入各单位依法行政考核总分。对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1、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现行有效的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3、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4、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附件 1

## 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1、文安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文政通〔2012〕3号，保留)
- 2、文安县学校建设管理办法(文政〔2012〕11号，保留)
- 3、文安县公共住房管理办法(文政〔2017〕27号)
- 4、文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及处置管理办法(文政办〔2017〕27号)
- 5、文安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文政〔2018〕6号)
- 6、文安县三北防护林林地保护管理办法(文政〔2018〕23号)
- 7、文安县保护发展林业资源管理办法(文政〔2018〕24号)
- 8、文安县城城中村(旧城)改造实施办法(试行)(文字〔2020〕9号)
- 9、文安县城城中村(旧城)改造征迁与补偿安置方案(文字〔2020〕10号)
- 10、文安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文政办〔2020〕15号)
- 11、文安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文政〔2020〕24号)

12、文安县“气代煤”工程承建燃气企业综合评价办法（文政〔2020〕25号）

13、文安县引导激励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评价办法（试行）（文  
字〔2021〕15号）

附件 2

## **现行有效的县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文安县政府广场管理办法（文城执〔2017〕100号）

附件 3

##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文安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实施办法（文政办〔2011〕  
40号）

附件 4

##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1、文安县控辍保学管理办法（文政〔2012〕32号）
- 2、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的通知（文政办〔2013〕27号）
- 3、文安县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文政通〔2013〕33号）
- 4、文安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文政〔2013〕13号）
- 5、文安县城征地区征地补偿安置办法（试行）（文政〔2014〕7号）
- 6、文安县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办法（文政〔2016〕18号）
- 7、文安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办法（文政通〔2016〕20号）
- 8、文安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规定（文政〔2016〕58号）
- 9、文安县规范性文件制定技术规范（试行）（文政办〔2016〕48号）
- 10、文安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统计报告制度（文政办〔2016〕49号）
- 11、文安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文政办〔2016〕50号）
- 12、文安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文政办〔2016〕51号）
- 13、文安县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办理办法（文政办〔2016〕52号）

文政办〔2022〕5号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监督管理与问责**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文安县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监督管理与问责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2022年第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

**文安县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监督管理**  
**与问责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全县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工作，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目标管理。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河北省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监督管理与问责办法》《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秸秆垃圾露天焚烧指露天焚烧秸秆、杂草、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等工业废弃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污染和恶臭气体污染的物质。因祭祀且未引燃附近可燃物或非人为原

因造成起火并及时扑灭的，以及其他属于安全事故火灾的，不记入火点数量统计。对发生在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防护栅栏封闭区域内的火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情节严重的秸秆垃圾露天焚烧行为指主观故意，发生在敏感区域，或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等工业废弃物，以及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第四条 各乡镇党委、政府是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将禁烧工作纳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统筹安排部署，做好任务分解，确保任务细化到田、责任到人；实施专人监管、定点巡查、督导落实，对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全方位、全天候监管，及时制止违法焚烧行为；将监控系统建设列入财政预算，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加大实时监测和现场检查；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利用村广播站、宣传条幅、宣传车等手段。

第五条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全县范围内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督导。对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的违法责任人，或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污染的农业经营主体，依据相关法规依法处罚到位。执法权限下放到乡镇的，由属地乡镇进行处罚。

第六条 县公安局负责对全县范围内拒不执行《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蓄意焚烧秸秆垃圾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打击处理。

第七条 县生态环境分局组织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实现对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控；对乡镇之间发生争议、找不到火点的进行督导、协调。

第八条 问责方式：（一）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约谈；（二）诫勉谈话；（三）组织处理；（四）党纪政务处分。

第九条 出现下列因未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导致发生秸秆垃圾露天焚烧问题或对露天焚烧问题处置反馈不及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一）1 个乡镇一月之内每发生 1 个火点，依据《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对点火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由乡镇党委、政府对该村网格责任人、乡镇包村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查找不到点火人的对村级网格化责任人罚款 2000 元。

（二）1 个乡镇一月之内发生 2 个火点的，或者 1 个火点查找不到点火人的，由乡镇党委、政府对该村网格责任人、乡镇包村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由县委、县政府对乡镇分管领导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如果 2 个火点发生在同一个村，由乡镇党委、政府对该村网格责任人、乡镇包村干部给予党政纪处分，由县委、县政府对乡镇包村副职领导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三）1 个乡镇一月之内发生 3 个火点的，或者 1 个火点未在 2 个小时内现场处置到位并反馈的，或者 2 个火点查找不到点火人的，由县委、县政府对乡镇长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四）1 个乡镇一月之内发生 4 个火点的，或者 2 个火点未在 2 个小时内现场处置到位并反馈的，或者 3 个火点查找不到点火人的，由县委、县政府对乡镇党委书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条 出现下列因未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导致秸秆垃圾露天焚烧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理的，对县公安局相关领导以及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一）1 个乡镇一月之内发生 1 起情节严重、构成行政拘留条件的秸秆垃圾露天焚烧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理的，由县公安局党委对属地派出所主管副所长（或教导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二）1 个乡镇一月之内发生 1 起涉嫌构成犯罪条件的秸秆垃圾露天焚烧违法行为、或者 2 起构成行政拘留条件的秸秆垃圾露天焚烧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理的，由县公安局党委对属地派出所所长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一条 对于发生火点情况严重、影响恶劣、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道或被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通报批评的，发生一起即启动问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提级从严问责。

第十二条 县生态环境分局对各乡镇发生火点数量进行月通报、年考核，符合以上问责条件需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每月底移交县纪委监委，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党员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生态环境分局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秸秆禁烧工作考核奖惩暂行规定的通知》文政办〔2019〕9号同时废止。

#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文安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8 日

### 文安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向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之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责任重大。为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增加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依据《廊坊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要点。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深化重大建设项目、公共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突破口，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宣传解读、基层政务公开、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等各项重点任务，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重点任务

##### （一）强基础抓落实，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1. 着力加强政务信息管理。严格执行《文安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规定》《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县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加强政府信息全过程管理。各部门要规范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报请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同步明确公开属性，并报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审查备案。第二季度采取部门自查和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县范围组织开展政府文件公开属性专项检查行动，以检查促规范，倒逼制度落地落实。持续推进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政府各部门要在 2022 年底前系统梳理行政机关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 着力推进法定主动公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及时、准确、完整。持续扩展主动公开范围，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动态更新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目录，推进清单目录深层次应用，破除政务公开隔离于各项业务的工作局面，实现与政府管理、政务服务的深度嵌入、有机融合。（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 着力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贯彻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推行答复格式文书，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效。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推进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7 月底前进一步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南内容，提高群众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便捷度和实效性。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规范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32 号）要求，加强沟通，及时办理，准确答复，提升申请人满意度，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发生率和纠错率，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4. 着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各级各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精准精细的公开事项目录，积极构建务实管用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加强乡（镇）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

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大幅提高基层政务公开水平。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承担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的县政府有关部门要主动加强指导，推动基层政府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逐步将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强服务抓应用，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拓展公开内容

5. 着力加强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认真落实政府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严格公开时限、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不断提高预决算公开水平。依规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信息，要做好县级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公开减税降费信息，扎实做好国有资产报表公开工作，释放政策红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建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相关政策文件清单。（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6. 着力加强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公开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措施、数据等信息，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接种、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信息公开工作。回应社会关切，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提高信息研判和预警响应的及时性，针对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切实抓好公共卫生科普工作，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积极稳妥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置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7. 着力加强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围绕环境空气质量、国控（考）地表水环境质量、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等内容，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及时公开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相关信息。加大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抽查信息。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实时公开发布生

态环境监管信息。（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8. 着力加强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信息公开。以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建设项目为重点，在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及时公开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有关信息。充分利用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拓宽公开渠道，积极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及时公开各类项目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9. 着力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深入落实《河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工作方案》，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机制，积极探索信息公开方式方法，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推动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供电企业、环境信息领域公开办法等规章制度落地执行，全面提升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公共服务水平。及时掌握国家和省级层面重点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的制定、修订情况，适时出台我县相关领域配套制度文件，确保衔接有序、落实到位。（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国网文安供电公司等，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强宣传抓提升，着力提高政策解读回应质效

10. 着力推动政策解读制度落地落实。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三同步”要求，对出台的重大政策文件 3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解读信息。进一步提高解读质量，规范解读内容，围绕政策背景及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做出实质性解读，确保解读要素完备，解读语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不断丰富解读形式，综合运用政策

问答、图表图解、动漫视频等多种方式提升互动能力。（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着力精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举措解读力度，落实政府部门主体责任，主要或分管领导带头进行权威解读，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进行全方位解读，利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深度解读。组织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月活动，积极参与“政策解读创新案例”评选活动，推动政策红利转化为经济红利和群众便利。（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着力稳妥回应社会关切。健全政务舆情监测机制，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效果，对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重大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有效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隐患。（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强法治抓规范，着力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13. 着力推进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公开。各部门要及时更新发布权责清单，同步编制并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图，全面推进机构职责法定化、权力运行公开化。及时更新发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动服务公开应用场景化，持续推进权力运行的源头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实现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有效提升政务服务的透明度、便利度。（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着力推进行政决策公开与公众参与。落实《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探索推行重大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围绕重点领域分解落实部门责任。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编制公开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事项目录，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方式、渠道，对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采取座谈会、

听证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着力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信息，并加强信息公开审核把关，严格把握公开时、度、效，依法依规保障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五）强载体抓效能，着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16. 着力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推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政府各部门政务新媒体规范建设，建立上下协调联动、反应灵敏、响应迅速的全县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强化政务微博、微信、APP 等的规范管理，加强政务新媒体监测管理，对群众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确属无力维护的坚决关停，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规范化管理水平。（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着力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政府网站互联互通融合发展，依托政策文件、政策解读栏目与咨询留言平台等，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更精准更全面的政务信息服务。推进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强化内容保障，特别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实用性和便捷度。（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着力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河北地方标准，充分发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作用，健全完善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服务、政策宣传解读等功能设置，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发展。（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底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政务公开主管机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构建上下联动、左右联通

的工作格局。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重点研究政务公开深化发展问题。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定期向政务公开主管机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加强交流培训。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组织开展全县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业务专题培训，加强政务公开基层队伍能力建设。各级政务公开主管机构要及时总结本地本部门抓工作、促落实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工作交流信息，通过集中学习、片区座谈、实地观摩等多种形式，稳步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业务水平。（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考评监督。贯彻落实《文安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文安县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结合实际科学设置指标，规范有序开展政务公开考核、评议。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宣传引导。围绕推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服务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和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入挖掘我县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向市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及各主流新闻媒体推介，着力打造文安县政务公开工作品牌效应。（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前，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加强责任追究。各级政务公开主管机构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专题督办机制，发现问题纳入整改台账施行动态管理，跟进督办整改。严格执行《文安县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及时发现和处置违反政务公开工作规定的行为，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提醒约谈，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文政通〔2022〕5号

**文安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助力全面推进乡**  
**村振兴的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6日

# 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助力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方案

供销合作社是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和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重要载体，是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印发并贯彻执行以来，全县供销系统在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农民增收致富、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果。但是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需求，依然存在组织体系不健全、服务功能不完备、经营机制不灵活、为农服务支撑作用发挥不够等一些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落实好供销合作社的政治责任，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开创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方案》（冀政字〔2021〕13号）、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方案》（廊政字〔2021〕16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创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围绕“三农”工作大局和乡村振兴总要求，以为农服务为宗旨，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完善组织体系、提升服务能力、深化社企改革、创新治理机制为重点，持续深化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体制、优化职能、转变作风，努力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面开启新时代美丽幸福新文安建设新征程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更加健全，乡村基层社提质扩面取得明显成效，与农民利益联结更加紧密；省、市、县、乡、村五级为农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全面建成，为农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

系统优势得到有效发挥；全面深化从严治社，治理体系和治理机制更加完善；助力乡村振兴能力显著提升。“十四五”期间，全县供销系统销售、利润、资产总额保持良性增长。

## 二、全面加强组织体系建设

努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适应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着力打造为农服务“国家队”，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农民专业合作的带动力量。

**（一）强化行业指导与引领作用。**县供销社要坚持为成员社服务、为基层社服务的方向，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推进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加强系统联合合作，密切业务联结，形成发展合力。要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社有资产完整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健全县供销合作社人员机构。**深入推进县供销社机构改革，解决县供销社机构性质界定不清、人员编制不明等制约供销社发展的关键问题。依据《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县级供销合作社机关机构编制等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机编〔2011〕1号），县委编办研究提出县供销社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意见，经市委编办审核后，报省委编办核准，着力解决县供销社无机构代码、无人员编制、无经费保障等突出问题，县社机关人员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县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推进县社整合系统资源，实行县社和基层社资产管理、网络运营、项目建设一体化，统筹构建县有运营中心、乡镇有为农服务综合体、村有服务节点的县域城乡综合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建立健全基层社组织。**着眼筑牢服务根基，延伸服务触角，分类施策，推进基层供销社乡镇全覆盖。通过实施开放办社与两社融合，采取股份制、股份

合作制等形式，推动基层社提质扩面，到2025年实现基层社建设质量的全面提升。在基层社空白镇，县社组织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一批基层社，或与村“两委”共建基层社。在有一定基础的村镇，通过政策引导、上级社帮扶、社企共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盘活低效资产、拓展经营服务功能，巩固一批、提升一批基层社。在基础较好的村镇，以建设“五有”基层社为目标，拓展为农服务领域，承担涉农政策项目实施和公益性服务，做强一批基层社，打造成为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推进村社共建融合发展。借鉴先进地区“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经验，支持供销合作社与村“两委”合作，与村党群便民服务中心共建，融入“五位一体”农村组织体系。共同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壮大为农服务主体，共抓乡村振兴。选拔村“两委”负责人兼任基层社理事、监事，参与基层社管理，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经营水平。（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提升为农服务综合能力

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实施新网工程，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

（一）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围绕提高农业农村发展质量，推动供销合作社系统创新服务机构和服务模式，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借鉴先进地区经验，推广复制“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专业合作社+村两委+农户”“庄稼医院+农户”“基层社+专业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订单”等模式，大力开展土地托管、半托管服务。积极参与省、市级供销社组建的农资采购和农机服务联盟，建设县为农服务公司和农资供销联盟服务平台，布点设立乡镇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形成农资规模集采与配送，农机资源统一调配优势，通过大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以销定产等方式，为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信息发布、配方施肥、农

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等系列化服务。（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完善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实行市场建设和运营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通过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或公益性岗位等措施，支持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完善服务功能和手段。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监管力度，防范交易风险，服务功能由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为主向农村集体资产、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水权、林权等 12 类农村产权交易转变。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资产、农村集体建设项目、农村集体采购项目等集体农村产权全部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进行，做到“应进必进”。将“应进必进”情况纳入纪委监委廉政监督范围。（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纪委监委、各镇人民政府）

（三）构建农产品现代化流通体系。以数字化技术改造经营网络，推进农产品由线下展销向线上推广延伸，打造“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商贸流通体系。实施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规范升级改造，配合市社筹建农产品电商联盟，逐步实现传统物流与冷链物流结合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增强乡村电商站（点）的服务功能。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城乡农贸市场建设。结合国家“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积极参与搭建省级冷链信息平台。整合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资源，按照国家和地方应急储备的政策标准，建设应急储备中心，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加强粮、油、肉、盐等生活物资与种子、化肥等生产物资储备，提高应急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

（四）稳妥开展信用合作服务。发挥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经营服务网络优势，与金融机构合作，为金融服务下乡搭建平台。探索、鼓励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供销社依法设立农村互助合作保险组织、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财政局、县银保监组、县金融办）

（五）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以基层供销合作社和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等经营服务网点为依托，加快建设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开展“县、乡、村”三级

综合便民服务体系，为城乡居民提供日用消费品、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就业培训等多样化服务，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要参与城乡废弃物资源回收利用新型服务体系，要主动参与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实施“绿色农资”行动，探索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农村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

**（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创建规范高效治理体系

适应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进一步优化供销合作社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努力建成运行高效、管理民主、协同互助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

**（一）健全机构双线运行机制。**按照建设合作经济联合组织的要求，推进依法依章治社，加快构建供销合作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上下贯通的双线运行机制。规范和加强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建设，定期召开代表大会，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机构和人员配置，完善工作机制，指导成员社之间的经济联合与合作，落实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维护社员和合作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责，引进相关职能部门监事、专家监事以及农民监事，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委编办、县委组织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理顺社企管理经营关系。**县供销社要科学设定资产运营管理机构工作职能，坚持社企分开，厘清社企职责边界，加强社有资产监管。按照理事会授权，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并接受审计机关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优化资源配置与管理使用，防止社有资产简单“一租了之”，更要杜绝“一卖了之”，实现社有资产持续保值增值。县供销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确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到本级社有企业兼职，但不得在企业领取报酬。**（责任单位：县供销社）**

**（三）依法依规强化从严治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推进全面从

严治社，形成严格管控与改革发展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工作格局。制定权力监管清单，构建对社有企业经营预算、项目招标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制度，建立防范腐败风险和经营风险的治理机制。加大对社有资产、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审计力度，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大执纪监督问责力度，对侵吞社有资产、滥用职权等造成社有资产流失问题严肃追责，形成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

## 五、持续优化综合改革环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战略高度，树立重视供销合作社就是重视农业、扶持供销合作社就是扶持农民的理念，持续深化综合改革，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文安县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有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研究推进综合改革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供销社）

**（二）加大支持力度。**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优先支持供销合作社土地托管、农产品流通、冷链物流等为农服务体系建设，优先保障用地需求，优先给予资金支持，按规定统筹用好相关涉农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等，对符合条件的为农服务重点项目给予倾斜。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加快组织处理供销合作社承担社会职能造成的亏损、财务挂账、金融债务及社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责任单位：县供销社、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督导考核。**县领导小组负责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进行督导考核，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分解下达目标任务，组织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联合督导组适时开展指导检查，以督导促落实，以督导保进度，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共同研究推进措施，督促指导推进；对重视程度不高、改革推进

不力的相关单位，进行约谈和通报；对不能按期完成改革目标的，要追责问责。

**（责任单位：文安县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重要意义，宣传供销合作社在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致富、繁荣城乡经济、推进乡村振兴中作出的贡献，传播供销合作社声音，讲好供销合作社故事，营造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县供销社）**

文政办〔2022〕7号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文安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2年文安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文安县人民

政府办公室

2022

年8月16日

**2022年文安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气象工作、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根据《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

《河北省暴雨灾害防御办法》《河北省暴雪大风寒潮大雾高温灾害防御办法》《廊坊市暴雨灾害防御办法》《廊坊市暴雪大风寒潮大雾霾高温灾害防御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要求

**（一）气象灾害监测和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在强降水监测盲区及生态建设区域升级和增补建自动气象站。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避免发生气象探测环境遭破坏事件。更新各部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人，明确乡镇政府气象防灾减灾责任人，更新乡村气象信息员。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机制，开展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面向重点区域和用户，推进精准靶向预警信息发布。

**（二）强化气象灾害风险防范能力。**按照《河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和“一省一市”评估与区划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完成2022年度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任务。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监管，认定并公示本地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气象部门牵头组织应急管理、住建等部门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和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实施细则。教育、住建、文广旅等部门组织涉及气象灾害的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建立停工停课停业机制。

**（三）加强气象灾害应急管理能力。**县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本地重大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服务工作，及时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防御通知和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快报等服务产品。定期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联络员联席会，适时召开气象灾害风险专家会商会和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实现气象灾害防御决策支撑平台及APP在本地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等相关部门的推广应用。落实《廊坊市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本级财政投资，将气象防灾减灾和风险防控等经费按年度纳入各级财政预

算。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培训内容，开展针对各部门及乡镇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乡村气象信息员的气象灾害防御专题培训。

## 二、工作步骤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2年8月底前）。**制定文安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有关培训，考核对象根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结合本地气象灾害孕灾环境、致灾因子和承灾体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限、步骤和责任人。

**（二）检查督导阶段（2022年9月至11月）。**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有关部门，强化过程管理，适时进行检查督导，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三）自查自评阶段（2022年12月）。**考核对象按照考评指标要求，在报送月工作动态的基础上，对全年指标任务开展自查自评和综合上报。对未完成的指标任务，要采取有力措施抓紧完成。

## 三、保障措施

**（一）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以下简称“各乡镇”）要加强对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领导，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确保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标准履职尽责。**各乡镇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按照时间节点和标准要求，认真落实考核指标，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指导作用。

**（三）确保资料完整数据准确。**各乡镇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全面反映本地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实绩，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数据和资料，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

**（四）扩大交流提升水平。**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深入查找不足，加强工作交流，利用绩效管理技术和方法，依法推进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努力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

## 四、督导考核

各乡镇、责任主体所涉及的县有关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系人员负责上报工作进展和相关材料，于 8 月 31 日前将联系方式（姓名、职务、电话）报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电话：2301097-801，邮箱：wenanqxj@126.com。

县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有关部门，对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落实情况和年终考评数据的真实性进行不定时督导检查，对数据不实、虚报瞒报和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落实不到位等情况予以通报。对发生重大气象灾害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文政通〔2022〕18号

# 文安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 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杨管营立同音乐会等8个项目列入文安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现予公布。

请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制定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责任，落实保护措施，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附：文安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4日

附件：

## 文安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 一、传统音乐（II）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镇 |
|----|-------|----------|-----|
| 88 | II-12 | 杨管营立同音乐会 | 滩里镇 |

### 二、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VI）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镇 |
|----|-------|-------|-----|
| 89 | VI-29 | 合一通背拳 | 德归镇 |
| 90 | VI-30 | 李氏七星拳 | 文安镇 |

|    |       |        |     |
|----|-------|--------|-----|
| 91 | VI-31 | 昆仑派绣锦门 | 文安镇 |
|----|-------|--------|-----|

### 三、传统技艺（Ⅷ）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镇  |
|----|------|----------|------|
| 92 | Ⅷ-11 | 郭氏糕干制作技艺 | 左各庄镇 |
| 93 | Ⅷ-12 | 红薯粉条制作技艺 | 赵各庄镇 |

### 四、传统医药（Ⅸ）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镇 |
|----|-----|-------------------------|-----|
| 94 | Ⅸ-4 |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br>(王氏广善堂膏药制剂) | 德归镇 |
| 95 | Ⅸ-5 | 中医正骨疗法<br>(善德林刘氏正骨技艺)   | 文安镇 |